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2期(总第5期)

乐平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半年刊)

2021年第2期

(总第5期)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乐府发〔2021〕5号 1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吴龙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1〕15号 5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洪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1〕19号 5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雷科敏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乐府字〔2021〕20号 6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程金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 乐府字〔2021〕26号 6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乐府字〔2021〕28号 7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艳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1〕34号 16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构建根治拖欠农 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乐府办发〔2021〕1号 17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 有关工作的意见 乐府办发〔2021〕2号 20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城市房屋白 蚁防治监督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1〕3号 26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2021年交通 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67号 28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乐平市食品 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87号 33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山工业区金园大 道东南侧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01号 37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突发地质灾 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05号 39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 办公室 文件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 2021 年稻油轮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11 号..... 51	51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若干措施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19 号..... 58	58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油茶保险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31..... 52	52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33 号..... 66	66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 2021—2022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35 号..... 71	71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开展白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42 号..... 81	81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开展白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42 号..... 82	82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 32 条政策措施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46 号..... 84	84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47 号..... 88	88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建筑材料生产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50 号..... 91	91
	市政府第 120 次常务会召开..... 94	94
	市政府第 121 次常务会召开..... 96	96
	市政府第 122 次常务会召开..... 97	97
	市政府第 123 次常务会召开..... 98	98
	市政府第 124 次常务会召开..... 99	99
	市政府第 125 次常务会召开..... 100	100
	市政府第 126 次常务会召开..... 102	102
市政府第 127 次常务会召开..... 103	103	
市政府第 128 次常务会召开..... 104	104	
市政府七届第 2 次常务会议召开..... 105	105	
市政府七届第 3 次常务会议召开..... 107	107	
市政府七届第 4 次常务会议召开..... 108	108	
市政府七届第 5 次常务会议召开..... 110	110	

编辑委员会

主任：汪义武

副主任：张尚天

委员：彭建光 蒋 瞰

方 泉 程 越

徐 敏 胡 焕

黄政强 汪珮乐

袁 寅 刘江彦

易安定 张缪泥

朱文婷 陈书侠

总 编：汪义武

责任编辑：朱文婷

编辑出版：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333300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lepingshi.gov.cn>

联系电话：

(0798) 6832216

投稿邮箱：

lpszfbzhk@163.com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6832216）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乐府发〔2021〕5号 2021年11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遵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21〕2号）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景府发〔2021〕2号）统一部署，现就加快推进我市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助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国家、服务人民，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乐平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需要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更加有力地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气象服务新时代乐平改革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气象现代化整体水平和生态文明建设、

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能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二、主要工作

（一）保护生命安全，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1.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落实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职责，完善指挥部成员单位间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和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纳入市对乡（镇）、街道的高质量发展考核。〔责任单位：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2. 提高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充分利用卫星、雷达、无人机、自动气象站等现代气象探测技术，在气象灾害易发区、偏远山区、农村弱势群体聚集区、气候敏感区增设自动气象站点，提高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智能网格预报等数值气象预报产品释用，提高灾害性天气中短期和短时临近预报预警水平，全力提高暴雨等气象灾害的预报精准度，为市委、市政府科学指挥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救灾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3. 强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完成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实现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建立健全综治网格员、乡（镇）、街道救灾减灾员、媒体、通信企业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有机联动，实现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全网免费发布。将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纳入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建立健全重点地区、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对接省级6小时警报、市级3小时通报，县（市）级1小时叫应”机制，实现预警信息传播到乐平市行政区域内的每位人员。〔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4.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水平。开展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建立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制度。将气象灾害防御和保障服务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和城乡治理工作体系，将气象科普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开展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单位，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二）服务生产发展，提升现代气象服务能力。

5. 提升城市气象保障能力。按照推进景乐一体化，城市北扩、工业南聚的总体布局，加密布设城市自动气象站网，加强城市小气候监测评估，开展城市内涝、热岛效应等气象预报

预警智慧气象服务，提高城市运行气象保障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

6. 提升重点行业保障能力。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太阳能等重点行业气象观测网，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预警预报评估。推进气象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增强综合交通运输、旅游、绿色能源等领域信息共享和气象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行业运行发展保障支撑水平。提高中小山洪、雷电监测预警能力，为全域旅游提供气象保障。布设高速公路气象监测站网，提高大雾、强降水、道路结冰、大风等交通高影响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提升防雷安全监管能力。健全政府防雷安全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防雷许可范围，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全面落实防雷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学校、医院、农村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危化、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设施定期检测制度，加强防雷安全信用管理。〔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三）促进生活富裕，提升乡村振兴保障能力。

8. 提高农村气象服务能力。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人员提前转移机制。开展

标准化气象灾害防御乡（镇）、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布设农村智能雷电监测预警网，推进标准化现代农业气象服务示范市和农村雷电灾害防御示范基地建设。加强“江西微农”“12316”等 APP 应用，气象为农服务信息直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9. 提升服务粮食安全水平。提升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能力，完成主要农作物气候区划与主要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加强技术研发与推广，提高水稻、大豆、薯类等粮食作物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主要病虫害气象风险预报的精准性和预见期。〔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10. 提升特色农产品服务能力。开展特色农产品引种气候论证，开展蔬菜、茶叶、水果等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建设江西省蔬菜气象中心，开展“气候好产品”认证，提升名优农产品品牌价值。开展蔬菜等特色农产品气象服务关键技术研发，积极发展农业气象灾害巨灾保险。〔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产保险公司〕

（四）保障生态良好，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11. 提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气象服务能力。组建生态气象观测网，开展干旱、洪涝、冰冻等重大气象灾害对生态系统影响监测、预警和评估。开展生态气候承载力评估、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影响评估。提高卫星遥感资料应用能力，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及应对气候变化气象

服务体系，开展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气象服务效益评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12. 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气象保障服务能力。提高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水平，将气象环境监测预报预警纳入全市大气环境监测体系，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提高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能力。强化乐安河及水源涵养区水体污染爆发气象条件预报预警服务。做好乐平工业园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气象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13. 提高气候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全面落实《江西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发展区域、清洁能源开发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开展城市通风、热岛效应缓解和改善人居气候环境城市生态气候评估。加强旅游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发展“气候+”全域旅游业态，争创“避暑旅游目的地”等康养旅游宜居生态品牌。〔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旅局〕

14. 提升碳达峰和碳中和气象支撑能力。开展太阳能资源潜力评估，摸清风能资源分布，为风电场和太阳能发电站提供精细化服务；做好供电调频、调峰、电压控制等气象保障；配合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的出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供电公司]

15.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乐安河流域标准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示范区，升级更新现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布设激光雨滴谱仪等空中云水资源动态监测设备，发展生态型人工增雨作业，开展粮食安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保障服务。完善应对重大社会活动、高温干旱、空气污染、森林防灭火、水库增蓄水、重大应急保障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机制。全面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信息化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五) 加快科技创新，提升气象综合保障能力。

16. 强化人才支撑。将气象人才纳入全市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纳入市级各类人才工程选拔、培养计划，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全市科技创新工作体系，努力建设一支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高素质气象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

17. 强化财政保障。按照中央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落实气象防灾减灾预警信息发布、人工影响天气、乡村振兴气象服务、气象信息传输、区域自动气象站维持、防雷安全管理、气象宣传科普等地方气象事业发展经费。落实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生态文

明建设气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乡村振兴气象保障工程、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等气象“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资金。落实气象部门职工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发展和人员经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气象局〕

18. 强化法律保障。落实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加强探测环境的保护和改善，依法落实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避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行政审批。〔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的领导，落实具体措施，及时研究解决气象现代化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将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担责，部门协同，形成合力，持续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气象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每年制定年度工作任务和落实措施，并加强对工作进展的指导和督促落实。

(三) 加强考核评估。要定期和不定期组织专项督查，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及时开展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进展情况的评估。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龙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1〕15号 2021年7月2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吴龙水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所长职务；

傅国伟同志任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农科园派出所所长职务；

蒋志国同志任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大队长；

李少宏同志任市公安局接渡派出所所长，

免去其市公安局名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朱林封同志任市公安局双田派出所所长；

李有金同志任市公安局名口派出所所长；

石贵锋同志任市公安局农科园派出所所长。

免去：

江风平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徐兆东同志的市公安局塔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洪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1〕19号 2021年8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洪辉同志任洎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明同志任塔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魏光华同志的洎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余新仁同志的塔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雷科敏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乐府字〔2021〕20号 2021年8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
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雷科敏同志的农科园管委会主任职务；

许火春同志的农科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刘鹏同志的共库管理局局长职务。

汪洪喜同志的乐平工业园区副主任职务。

罗文翔同志的市司法局十里岗司法所所长
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程金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1〕26号 2021年11月1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
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程金标同志任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

徐思锐同志任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金炎同志任洎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明海同志任塔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彭建华同志任农业高新科技示范园管委会
主任；

余华同志任江西景德镇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管理办公室主任；程诗文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
副局长；

徐义生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彭发华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免去：

徐波同志的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职务；

黄金同志的洎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梁茂忠同志的塔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机构更名调整，原市扶贫办、
市供销社主任、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
理免职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乐府字〔2021〕28号 2021年12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一）制定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以及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二）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

和措施。主要包括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住房、医疗卫生、劳动就业、教育、文化、养老、医疗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商事制度改革、食品药品安全等市场监管方面，公共安全、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改革、粮食安全等社会管理方面，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包括文化遗产保护、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开发以及其他重要的土地、山林、水资源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需由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市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并重，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要求。

（二）民主决策原则。畅通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的渠道，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保证决策符合最大多数人的利益。

（三）依法决策原则。坚持各项决策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保证决策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

第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上级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履行法定程序等情况应当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市政府制定符合本市实际和职责权限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市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编制。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贯彻落实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市委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和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及决策机关领导人员召集的专题会议决定的，交市人民政府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市政府领导依照各自职责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依照其职责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四）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建议、提案承办单位研究论证；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一条 市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

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对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的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结合实际拟订决策草案。

调查研究的内容应当包括决策事项的现状、必要性、可行性、利弊分析等。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订决策草案，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拟订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拟订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

拟订决策草案应当包含决策事项、决策目标、决策依据、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事项执行和配合单位、经费预算、决策实施后评估计划等相关内容，并附有决策事项草案起草说明。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并形成分析预测报告。分析预测报告包括基本信息和来源、分析预测方法和过程、分析预测结论及其对决策事项的影响等内容。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订决策草案，

应当向决策事项涉及的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有关单位充分协商；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可以报请市政府领导主持协调，形成处理意见。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相关单位的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并提出倾向性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对公众利益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决策事项听取意见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其中召开听证会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发布听证会公告；

（二）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三）涉及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或者对企业切身利益、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听取包括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有代表性的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并与其进行沟通协商。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完成后，决策承办单位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开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

- (一) 决策草案；
- (二) 基本情况说明；
- (三) 决策理由和依据；
- (四) 反馈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 (五) 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应当在公开征求意见时说明理由。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解释说明。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举行听证会：

- (一) 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 决策方案存在较大分歧的。

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听证会由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不得委托第三方。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允许旁听和新闻报道，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通过政府或者部门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公告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方式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

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 (一) 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 (二) 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 (三) 听证参加人审阅涉及本人的听证笔录并签字。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听证报告包括召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听证参加人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听证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听证获取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对合理意见应当采纳，并在决策事项草案说明中予以说明。对未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三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向参与论证的专家提供决策方案草案、草案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

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从行业主管部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等单位中邀请，也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对决策相关问题富有经验或者研究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

第二十五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其专业特长应当与决策事项相符合，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代表性。决策事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应当选择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出具由其署名或者盖章的书面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程度、时间要求等情况，给予专家、专业机构合理的论证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提供论证所需的资料。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查研究活动，并按规定获得合理报酬。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分析研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采纳情况报告；报告包括专家论证的基本情况、专家的主要意见、意见研究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八条 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实施过程中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事项，作

出决策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除市政府指定的评估主体外，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为评估主体。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九条 风险评估单位应当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过激敏感事件等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其他较大社会治安隐患等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重大政府性债务、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等情形；

（五）其他可能引发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社会安全的风险。

第三十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标准、步骤、方法、时限；

（二）采取公示、问卷调查、专题座谈等方式，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利益相关方、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对受决策事项影响较大的企业、事业单位、群体、有特殊困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并说明决策的法律和政策依据、决策方案、决

策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便群众了解真实情况、表达真实意见；

（三）全面排查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和风险源，参考相同或者类似决策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情况，预测研判风险发生概率，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涉及人员数量，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

（四）分析研判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等级；

（五）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

（六）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按下列标准划分：

（一）社会公众大部分有意见、反映特别强烈，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且难以疏导，存在较大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高风险；

（二）社会公众部分有意见、反映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但可以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予以化解，存在一定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中风险；

（三）社会公众多数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有意见，存在较小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低风险。

第三十二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二）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三）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四）风险评估结果；

（五）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经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具有

高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向决策机关提出终止决策、调整决策方案或者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的建议；存在中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防范、化解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再提出决策建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直接提出决策建议。

第三十四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市人民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降低风险等级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行两级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分别由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和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履行。

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初审工作，重点审查决策主体的权限、决策草案内容的合法性以及履行决策程序情况等内容，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决策草案在提交市政府审议前，应当由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决策承办单位不得在调研起草、征求意见、组织论证、风险评估过程中转交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六条 决策草案交市人民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决策草案及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和过程的起草说明；

（二）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相关

材料；

（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依据；

（四）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和分歧意见协调的相关材料；

（五）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

（六）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

（七）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根据审查需要，要求决策承办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送。

决策草案交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决策。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市人民政府决策。

第三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按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协作配合。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第四十条 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对决策草案有意见建议的，应当在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中载明审查的基本情况、合法性审查结论、存在合法性问题的有关说明及理由等内容。

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在审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材料、完善程序或者重新组织论证。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办公室收到市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反馈的审查意见后，应当报请市政府审定是否将决策方案提交审议。经批准提交审议的，按规定安排会议议程；暂不提交审议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因特殊情况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四十二条 提交市人民政府讨论的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及相关材料；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研究采纳情况报告；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研究采纳情况报告；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同时报送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有关材料；

（六）市人民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七）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三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市人民政府市长最后发表意见，作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搁置或者再次讨论的决定。市人民政府市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形成纪要，对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四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后，市人民政府通过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对予以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引导机制，明确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内容，解读责任主体、解读形式和引导渠道。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组织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七条 通过决策方案的，市人民政府

府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四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全面、及时、正确执行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任务要求，制定决策执行方案，明确主管领导责任、具体承办机构和责任人，跟踪执行效果，确保决策执行的质量和进度，并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实施情况。

第四十九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漏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市人民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相关单位应当对意见建议进行记录并作出处理。

第五十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市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市政府作出停止执行、中止执行的决定或者重大调整决策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可以组织进行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

期效果；

(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 市政府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五十二条 决策评估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十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评估过程和方式；
- (二) 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 (三) 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 (四) 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决策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依法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违反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五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不完全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七条 按照本规定进行决策的探索性改革事项，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程序决策、执行，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减轻或者免除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市政府部门、派出机关和机构、乡（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乐平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47号文）同时废止。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艳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1〕34号 2021年12月2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黄艳林、吴流树同志任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杨丽珊同志任市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王国华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蒋建晖同志任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汪凌云同志任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梁彩东同志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朱志勇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正科长级），免去其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王建炜同志任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郑冬崽同志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专职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程慧同志任市文化馆馆长；

钟鸣同志任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有胜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

徐魁雨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金才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玫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戴米洋同志任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吴满虹同志任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正科级）；

陶琴同志任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华小华同志任市经济合作交流中心主任，免去其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斌同志任市人民医院院长；

徐根才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春晖同志任市中医医院院长，免去其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徐德亮同志任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骆桂根同志任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赵毅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周科庚同志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满同志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唐庆方同志市国资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余昌进同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职务；
汪晓明同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刘文武同志挂任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盛道平、徐道林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洪明正、王初升同志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谢春晓同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徐汉清同志市文化馆馆长职务；
童庆华同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毕清梅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章智明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分局局长职务；
余华民、程佳同志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李文忠同志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彭发华同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雷清友、徐柳发同志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徐贵明同志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胡长和同志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原市教师进修学校校长、副校长，原市教育研究室主任，原市电化教育站站长，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原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局长，原市公路运输管理所所长，原市公路管理站站长，原市港航管理所所长，原市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队长，原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构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乐府办发〔2021〕1号 2021年5月1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构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责任落实机制

（一）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处理政府投资项目工资清欠和重大欠薪案件，市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进行行业监管，

解决因工程款纠纷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管等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所监管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进行监管；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有关工作。

（二）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完善目标责任制，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和有关责任部门要签订目标责任书，压实责任，并加强检查考核，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督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严重的项目，约谈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监管责任落实不力，有关制度、措施落实不到位，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处置不当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责任；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二、完善欠薪源头治理机制

（三）健全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审批和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管理。认真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资支付信用审查制度，对近三年发生拖欠工资或者因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施工企业，按照情节严重程度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评审时予以扣分；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强化施工许可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得批准开工报告。完善项目施工竣工验收管理，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竣工考核验收环节，由人社部门负责。

（四）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管理。发改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防止截留、挤占、挪用，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项目单位，不得审批其新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应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写入招标文件，列为评标标准或者作为中标承诺。

（五）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拨付工程建设项目各类款项时，应将工程价款中单独列支的人工费用拨付至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对未执行分账管理或者因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时，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三、健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

（六）严格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应配备劳资专管员，核实农民工身份信息，编制施工现场所有

劳务人员(包括直接招用和分包企业招用人员)用工花名册,建立农民工进出场、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按月向农民工个人提供工资清单,由农民工本人签字并保存2年备查。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全面实现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七)认真落实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汇入其个人工资账户。鼓励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对于工期不足1个月的短期或者临时性用工,施工企业应在任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或者按日支付工资。对不落实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规定的用工企业,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等部门要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和检查对象,依法处理,督促落实。

(八)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动态监管。对全市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各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清单,每季度末向人社部门和工会通报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情况,逐步实现多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工资支付的信息化动态监管。实行“五员监管制”,加强日常监管。工程项目部的劳资专管员负责对本项目所有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进行管理;建设单位的工资监督员负责对所发包的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监管员牵头,人社部门

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员配合,对本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工资支付情况每季度至少联合巡查1次,对发生过欠薪和存在欠薪隐患的工程建设项目重点监控、每月至少联合巡查1次。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把欠薪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解决在平时。

四、建立完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机制

(九)联合激励守信企业。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无欠薪企业”活动,强化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管责任,推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有关规定落实,促进施工企业自律,预防和减少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对“无欠薪项目部”“无欠薪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符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条件的,依法依规减免,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十)联合惩戒拖欠工资失信行为。有关部门签署欠薪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公布重大欠薪违法行为。对欠薪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企业采取通报批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投标和政府采购、不予受理资质升级和项目评优申请、降低资质、责令停业整顿等措施予以惩戒;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采取限制出境和限制乘坐飞机头等舱、乘坐列车高级席次、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的措施。

五、完善部门联动处置机制

(十一) 加强执法维权协作。人社部门、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组织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采取联合检查、联合办案、联合处置、联合督查等方式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和欠薪问题处置。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为农民工提供维权服务,联手打击欠薪违法行为。

(十二) 完善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欠薪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处理由市政府牵头,信访、维稳、人社、公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

门、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处置;出现群体性突发事件,有关部门要迅速指派负责人率领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疏导、化解工作,防止事态蔓延扩大。要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对采取堵塞道路、阻碍交通、封锁出入口或者切断水电、冲击施工现场或者办公场所等方式非法讨薪,或者虚报冒领工资、以讨要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等扰乱正常社会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 有关工作的意见

乐府办发〔2021〕2号 2021年5月1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8号)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四最”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树标杆、勇争先,推进全市高质

量跨越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五型”政府建设,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围绕“六稳”“六保”工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

管服”改革，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我省建设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贡献乐平力量。

二、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

（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和创新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体制、协商协调机制、风险矛盾预防化解机制和协调劳动关系的方式方法，探索总结具有创新性、代表性、实效性的综合配套改革措施，为推动全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取消乡村兽医职业资格，全面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认真做好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遴选一批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市人社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小微电商发展。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自然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产品或通过网络从事保洁、洗涤、缝纫、理发、搬家、配置钥匙、管道疏通、家具家电维修修配等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不要求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自然人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其他网络交易额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的不需要进行登记。同一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不同平台开设多家网店的，各网店交易额合并计算。〔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职业技能提升。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支持民办培训机构开设养老护理员职业（工种），鼓励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实施好农民大中专学历教育及农民高职扩招，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对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纳入重点群体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1 年底。（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新就业形态就业创业，对创业孵化基地、促进就业基地等平台内创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鼓励发展新个体经济和共享经济新业态，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创业，培育线上高端品牌。大力推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对入驻孵化企业按规定给予运行费补贴，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和优质创业服务。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服务，引导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利用手机 APP、江西税务微信小程序进行养老保险缴费及信息查询。积极落实“助保贷款”政策，帮助符合条件有困难的参保人员办理助保贷款申请，帮助困难灵活就业个体参保人员续保缴费。推进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力争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参保率达 80%以上。〔市发改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行乐平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五）提升税费缴退便利度。精简税费优惠办理流程 and 手续，便捷发票领用，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申领即时办结，实施代开发票免填单服务，推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纳税人网上申领。推进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合并申报，精简申报表，简化办税材料。便利注销办理，持续压缩纳税人税务注销一般流程时限，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简易注销予以即时办结。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执行统一的收缴规程，建立统一项目库，实现所有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代收银行、财政部门电子信息互通共享，提高业务协同能力，提升收缴管理效能。增加非税收入“跨省通缴”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和执收单位业务系统与非税系统、统一支付平台对接，实现非税收入全领域“跨省通缴”。优化国库退税审核程序，逐步实现智能化、自动化处理。〔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惠企服务机制。进一步加强信用惠企便民工作，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和应用成果双共享。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度、精准性和有效性，探索推行“免申即享”，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开展治理

涉企收费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行业垄断、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降成本”活动，充分发挥市实体经济还贷周转基金的作用，督促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人行乐平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提升中介服务。全面做好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乐平分厅的事项录入、中介服务机构入驻、项目业主入驻和项目采购发布等工作，规范中介服务机构行业行为，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加强财政性资金项目中介服务的监管，积极营造公平公正、健康有序的中介市场服务环境。〔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规范改进认证服务。推动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脱钩。结合全市产业特点和小微企业实际，加大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和产品、服务质量。建立运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提升自身质量。开展“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引导绿色有机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全市强制性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有机认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涉企审批服务。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理。简化商事服务流程，大力开展“一照含证”和“证

照分离”改革，深入开展减环节、减材料、减证明、减跑动、减时限、减费用专项行动。进一步整合优化企业设立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等企业开办事项，开办时间控制在 1 个工作日以内。提升企业注销登记效率，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信息公示平台免费向社会公示清算组信息和清算公告，将普通注销时间压缩在 2 个工作日内（不包含公示时间）。〔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服务

（十）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改革、审批事项精简和标准化。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六多合一”审批模式，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凡无明确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审查等事项一律取消。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细化项目分类，压缩审批时限，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实行预警管理，推行超

时默许制，规范审批行为，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等相关部门审批系统互联互通，与不动产登记系统的数据对接共享，与建筑市场监管、施工现场监督、房地产管理等相关系统平台协同应用。严格执行我省已提高的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不得要求限额以下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清除消费制度性障碍

（十二）清除消费隐性壁垒。聚焦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在非中心城区试行“违停 5 分钟内主动驶离消除申报”柔性化执法新政，积极引导广大市民养成停车入位好习惯。依法放宽二手车经营条件，支持新车销售企业开展二手车经销置换业务。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加强报废机动车拆解危险废物管理，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制定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指南，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优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推进实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优化证照办理流程，加快实现民宿开办不见面审批。〔市公安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针对市场上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申请地方标准，做好与上级部门沟通衔接。加强对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做好企

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对企业自我声明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促进稳外贸稳外资

（十四）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按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参与地方和行业标准制定，对外商投资一视同仁。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填报指导。〔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十五）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搭建信息整合的养老服务综合数据平台，逐步实现老年人需求和服务资源精准对接。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等级，合并入乙级统一管理，便利市场准入。依托省级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建设电子处方流转系统，对于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处方药，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外，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依托电子处方流转系统进行互联网销售。〔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强化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相关数据共享，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统筹用好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价格临时补贴等政策，重点关注贫困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切实防止返贫。〔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便民服务水平。着眼企业群众办事需求，深入推进“三免一减”服务，即新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政务服务申请材料 and 办理结果免费双向寄递服务、政务服务事项免费帮代办服务，减少企业群众跑腿次数。进一步提升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水平，推进落实“全市通办”“同城通办”事项梳理及实施工作，2021 年底前，国家和全省部署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全面落实到位，我市自行推进的“全市通办”“同城通办”事项不少于100项。对大厅排队取号系统进行迭代升级，开通“V”号亲情服务，为现（退）役军人，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提供咨询、导办、帮办等暖心服务。继续推进“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2021 年 10 月底前全市推广实施预防接种证直接发放。积极跟进全省统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制定工作，及时认领并公布实施本地本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

单。〔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八）加强照单监管。各地、各部门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和取消、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要求，对照省直有关单位梳理的行政权力颗粒化清单，按系统做好权力事项认领调整、公布实施等相关工作，逐条逐项把下放权力承接好。依法依规做好“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政务服务网事项管理系统中事项与本部门最新权力清单的匹配和调整工作，严格执行照单监管，构建权责清单和事项动态调整长效机制，为进一步用好、用活权力事项提供坚实保障。〔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梳理监管部门监管职责，聚焦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实施管好“一件事、一产业”综合监管。加快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日常检查行为，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实行严格监管，完善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减少对守

法诚信企业的检查频次。依托“赣政通”平台，部署掌上监管应用，推行移动监管，实现执法监管信息随时可查、监管行为数据即时上报。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室等市相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在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公布的本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量。探索在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措施，防止以罚代管、一关了之。〔市司法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工作要求

（二十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县（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实施，及时研究“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成绩强信心打好“放管服”改革主动仗，激发市场增活力找准“放管服”改革风向标，突出重点抓突破打出“放管服”改革组合拳，强化责任促落实管住“放管服”改革责任田，努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

（二十二）完善评价机制。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充分运用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好差评”系统等平台，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政群沟通评价机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工作闭环，努力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 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1〕3号 2021年12月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房屋的白蚁防治管理，控制白蚁危害，保证城市房屋的住用安全，根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0号）、《江西省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乐平市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的房屋及构筑物必须实施白蚁预防处理。

第三条 市住建部门负责全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 （三）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四）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选择入驻本市，应当向市住建部门登记备案。

第六条 市住建部门应当建立在本市从事白蚁防治的白蚁防治单位信用档案，信用档案记录下列事项：

- （一）白蚁防治专业技术人员身份信息情况；
- （二）白蚁防治施工技术规程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 （三）白蚁防治药剂使用情况；
- （四）白蚁预防包治期限内依法防治情况。

第七条 市住建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应当将本实施意见第六条所列事项作为监督的主要内容，白蚁防治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责令白蚁防治单位限期改正，并记入信用档案：

(一) 签订虚假《白蚁预防合同》或编制虚假施工方案;

(二) 未按《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编制施工方案和未按施工方案进行白蚁防治施工的;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药品的;

(四) 在包治期内, 未依法复查和灭治的;

(五) 在白蚁防治施工中发生一次及以上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六) 白蚁防治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验收的。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前款情形设定了处罚的, 市住建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罚, 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将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第九条 白蚁防治药剂实行药质含量检测制度。白蚁防治药剂经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方可使用。

第十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由监管部门统一制订的规范性《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中应当载明防治范围、包治期限、防治费用(含保防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 15 年, 白蚁灭治包治期限不得低于 3 年, 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包治期限内发生白蚁危害,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按合同及时进行无偿灭治处理。

第十一条 白蚁防治单位和建设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后, 应当组织技术人员及时勘察现场、制订施工方案、确定施工时间, 并于《白蚁预防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告知市住建部门。

第十二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 严格按照《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245-2011) 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第十三条 白蚁预防工程实施竣工验收时, 应当由白蚁防治单位、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以及市住建部门在施工现场按《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245-2011) 的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采取药物屏障措施进行白蚁防治的, 药物屏障施工质量竣工验收资料包括:

(一) 《白蚁预防合同》;

(二) 施工单位有关证件;

(三)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项目施工方案;

(四) 药物质量证明文件;

(五)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药物屏障施工记录表;

(六) 中间验收记录;

(七) 工程质量事故记录。

中间验收记录应当包括中间验收时根据需要对施药部位进行的抽样检测结果。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 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

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不动产权登记部门出具按照本实施意见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第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意见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市住建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实施意见第八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剂的，由市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十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实施意见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市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实施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由市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实施意见进行白蚁预防的，由市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实施意见第十六条规定的，市住建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实施意见从事白蚁防治工作，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由乐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2021年交通运输污染治理 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67号 2021年5月2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2021年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 2021 年交通运输污染治理 攻坚战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委员会交通运输污染防治委员会《2021 年交通运输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部署，为扎实推进我市交通运输污染防治工作，提升我市交通运输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21 年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污染防治工作，按照省环境保护委员会交通运输污染防治委员会《2021 年交通运输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具体部署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要求，持续巩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船舶港口污染防治行动成果，明显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巩固提高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大力发展绿色出行，助力交通强市建设。

二、重点治理范围

老旧营运车、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港口、危废运输、成品油市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等。

三、治理目标

到 2021 年底，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

高，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柴油货车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全市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 90%，排气管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全市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 95%，违法销售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绿色低碳、清洁高效的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

四、主要任务

1. 严格新车环保监管。年内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严把新注册登记的营运柴油车办证关，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车一律不予办理《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和行驶公路。（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老旧营运车、船、老旧工程机械、老旧农业机械、场吊、吊车、叉车、牵引车等作业车辆和机械设备淘汰报废。推进船型标准化，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督促道路运输经营业户报废淘汰营运老旧车辆。（市交通运输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道路监督执法抽测力度。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按照“前方遥感

监测、后方设点执法”工作模式，在重点路段、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共交通场站等车辆集中停放地，加强对货运车、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等道路行驶车辆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联合执法和排放监督抽测。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市交通运输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打击“黑烟车”专项行动。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闭环模式。将本地超标排放车辆信息，以信函、公告等方式，及时告知车辆所有人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应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将车型、车牌、企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对于列入监管黑名单或一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3次以上监督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和生态环境部门将车辆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于1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单位），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和生态环境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区内冒黑烟、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将超标排放问题突出的施工单位依法

纳入失信名单。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准入，依法打击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违法行为。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禁止使用未经过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健全成品油市场监管机制。巩固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成果，健全成品油市场长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持续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车用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产品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市商务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和维修单位监督管理。强化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落实。将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和维修单位列为2021年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的重点监管对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整顿机动车检验检测和维修市场秩序。严厉打击篡改破坏OBD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帮助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督促指导检验检测机构和维修单位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至少保存1年以上。对排放超标汽车实施闭环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市交通运输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

责)

8. 落实二手车转入排放检验制度。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二手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6〕2373号)要求,落实二手柴油货车跨区域转入排放检验制度、强制维护制度,排放检验合格的,公安交管部门予以办理转移登记。(市商务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优化运输车队结构。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物流配送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公路客货站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提升油品质量。自2021年5月1日起,全市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严禁在液化天然气中非法添加液氮,并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死灰复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建立健全我市危险废物监管部门联动、区域协作及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作,探索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安全监管系统与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进一步堵塞危险废物监管漏洞,共同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区转移等环境违法行为。(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市政府成立乐平市交通运输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部门工作实际,于2021年6月底前制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具体措施,制定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绿色出行创建活动。根据国家《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要求,扎实开展绿色出行创建。力争到2022年,全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以上,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0%。(乐平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绿色出行“续航工程”。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城乡公共充电网络,推动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等交通运输服务场站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站,为群众较长距离绿色出行提供便利。力争在2022年实现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4. 加强技术支撑。积极探索移动源污染治理新模式,支持管理创新和减排技术研发。支持“多式联运、互联网+运输”等研究。积极

参与省市交通运输污染地方标准。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参与制定“交通运输污染防治”领域地方标准，为我市交通运输的污染防治提供有效技术支撑。（乐平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大资金投入和能力建设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机动车、工程机械等的环境监控监管能力建设和运行维护，以及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和尾气排放深度治理。对淘汰更新老旧柴油货车、推广使用新能源货车等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成效显著的地方，市财政在安排有关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严格考核奖惩。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纳入打赢蓝天保卫战成效考核。建立考核激励和容错机制，对工作不力、监管责任不落实、问题突出的地方，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公开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的，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对工作落实不力，任务完成不到位，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参与）

7. 强化公众参与和监督。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机动车污染危害和绿色货运的认识。教育引导机动车船和机械驾驶（操作）人员树立绿色驾驶（作业）意识，提高购买使用合格油品和尿素、及

时维护保养的自觉性。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引导支持社会公众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或“12369”环保举报参与监督。（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机构，明确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目标，落实整治责任，形成治理合力，把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树立全局一盘棋的观念，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做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各项工作，确保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高标准、严要求、出亮点、上水平。

（二）建立机制，巩固成果。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做到污染治理有措施，长效管理有制度，要实行常态化管理，纳入正常工作任务和流程。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大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宣传力度，深入持久地开展主题鲜明，方式灵活的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宣传活动，同时注重采集工作照片。要充分利用电子屏，开辟宣传专栏等方式，重点宣传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的必要性、紧迫性，治理工作的总体部署、治理成果和成功经验。

（四）及时上报信息。加强工作的沟通协调，各单位确定工作联络员1名，各单及联系方式请于6月11日前报送市交通运输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工作开展情况请于每季度结束前报送。

附件：乐平市交通运输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乐平市交通运输污染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邹国良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黄文生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	黄立新	市公安局政委	石必太	市住建局局长
	万雪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汪春艳	市商务局负责人
成 员：	焦 杰	市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安乐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汪福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盛双福	市公路分局局长
	彭建飞	乐平生态环境局局长	付云辉	乐平火车站站长
	胡有根	市发改委主任	洪明清	市公路运输管理所所长
	卢 敏	市工信局局长	王建炜	市港航管理所所长
	彭建和	市财政局局长		
	朱小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洪明清同志兼任。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乐平市食品安全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87号 2021年7月1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1年乐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乐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乐平市委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四个最严”为统领，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积极推进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创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管理

1. 推动使用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督促及时准确上报追溯信息。配合建立进口冷链食品销售环节全链条追溯体系，努力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管理平台。（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镇）、街道属地负责，下同）

2. 积极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和冷链道路运输服务标准规范。以运用“江西省食品安全溯源平台”为抓手，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四专”（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专人操作）、“四证”（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追溯信息）要求，继续推进第三方冷库备案和公示。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

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每周开展核酸检测，积极接种新冠肺炎病毒疫苗，实现“应接尽接”。（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公司、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把好粮食生产和收储质量关

3. 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试点。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模式；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推行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退出水稻等口粮种植。（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督促粮食收储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库检验制度。推动将镉列入稻谷收储入库和销售出库的必检项目。督促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进货查验，索取粮食收储企业的出库合格证明文件或自行检验合格，同时加强对成品粮出库查验，确保采购原料和成品粮出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市场流通的大米及粮食加工品开展重点抽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市农业农村局、中央储备粮景德镇直属库有限公司、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重点领域监管执法

5. 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专项检查,严格未成年人、老年人相关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深入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当前保健食品市场存在的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做好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动排查风险隐患,落实食品安全自查义务。开展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乳制品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7.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实现餐饮服务提供者培训考核全覆盖。全面实施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实施分类监管,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改革。(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8. 开展“昆仑2021”行动,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地域,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犯罪,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行为,加大跨区域大案要案侦办力度,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启动“治违禁促提升”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各类禁限用药物使

用和非法添加行为,加大对种植养殖者安全用药培训力度,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持续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三年整治行动,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支撑体系建设

10. 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98%以上,推进食品安全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推动完成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供需对接,实现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实施清单、办件数据以及“好差评”数据等实时汇聚。深入推进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全面实现销售者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持续推进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运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继续开展“阳光农安”试点，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等高科技手段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

（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做好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公示。加强食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和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予以公示。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12. 强化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办规范化建设，公布一批达到能力提升建设标准的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办名单。（市食品安全办、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食品安全培训管理规范》的落实，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确保其知识与能力匹配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推进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检验量达到 3 批次/

千人。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按时完成率达到 85%。开展食品抽检数据抽查、考核，逐步提高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提升风险排查能力。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 1.5 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7%。加强种植、加工、流通等环节蔬菜、水果、茶叶、饲料和水产品中重金属残留抽检监测力度。强化收购、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增加监测样品数量和代表性。（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对蔬菜、食用菌、生猪、禽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的风险评估，摸清风险隐患，提出防控措施意见。开展林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修订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管理制度。配合推进江西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强化评估结果的运用。配合完成 100 批次国家级林产品质量监测。（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大力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认证和管理等工作，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在生产方式上，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深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提升畜禽养殖绿色发展水平。针对非法添加、农药兽药残

留等问题，组织研究制定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检方法。规范食品快检使用，开展食品快检评价和验证。（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17. 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推进省级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县）创建工作，深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市食品安全办、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支持新闻媒体开展准确客观报道和舆论监督，宣传食品安全先进典型和行业自律、诚信建设的典型经验。（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将其纳入“八五”普法规划，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完善预警交流体系制度，深化预警交流区域合作，

推进“互联网+风险预警交流”和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加强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科普知识宣传，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开展群众自采自食野生蘑菇中毒宣传防控工作。各食安委单位协调联动、加大宣传频次，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自采自食野生蘑菇中毒事件。（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乡镇（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责任，11月底前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山工业区金园大道东南侧地块 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01号 2021年7月30日

接渡镇人民政府，农科园，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金山工业区金园大道东南侧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金山工业区金园大道东南侧地块 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实施《乐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乐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政府决定对金山工业区金园大道东南侧地块部分土地进行收储，统一征收，统一纳入储备管理。为推进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土地储备四至范围

金山工业区金园大道东南侧地块土地储备面积约为54亩，具体位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金山工业区金园大道东南侧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晨同志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徐道新同志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信访局、接渡镇政府、农科园、市土地储备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金山工业区金园大道东南侧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徐道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雪彬、王兆文、江国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有关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三、责任分工

（一）领导分工

组长王晨同志负责金山工业区金园大道东

南侧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工作，副组长徐道新同志负责征地协调及相关报批工作。

（二）部门职责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金山工业区金园大道东南侧地块土地储备主体，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土地地类权属调查，发布征地预公告，举行听证会，签订征地合同，并拨付有关费用。

2. 市财政局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管理。

3. 接渡镇政府，农科园为土地收储实施的责任单位，土地征收采取征地包干方式，具体负责征地实施和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等相关工作，调解和协调征地过程中的土地权属争议，确保征地任务完成。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储备土地的管护。

4. 市公安局、市信访局负责社会稳定和信访接待工作，严格控制越级上访，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防范工作。

5. 市审计局负责对该地块收储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6. 其他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从全市大局出发，做好有关服务和协调工作。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1. 2021年7月28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地类权属的调查工

作。

2. 8月10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金山工业区金园大道东南侧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报批，并发布征地预公告。

3. 9月10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征地补偿听证并签订征地补偿合同。

4. 9月24日前，接渡镇政府，农科园完成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工作。

5. 10月底前，接渡镇政府，农科园交付土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善土地征收、储备等相关手续。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国家土地征收政策，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用土地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具体补偿标准为：

1. 征收标准为耕地44100元/亩，林地18000元/亩；

2. 坟墓1600元/座，挂果树按3000元/亩，经济林、苗木、杂树等按1500元/亩进行补偿；

3. 被征地农户符合条件的纳入办理失地农民证范围，同时对失地农民无偿进行技术培训，优先推荐工作。

六、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征地工作如期完成。

2. 征地储备工作要依法按程序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护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并将征地补偿安置费足额、及时补偿到位。

3. 在征地过程中，如出现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对玩忽职守者从严处理。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乐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05号 2021年8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乐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一 总则	5.3 应急响应
1.1 编制目的	5.4 响应结束
1.2 编制依据	5.5 调查评估
1.3 适用范围	六 应急保障
1.4 工作原则	6.1 平台保障
二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6.2 队伍保障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6.3 资金保障
2.2 机构及职责	6.4 物资保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6.5 宣传培训
2.4 指挥机构工作组	6.6 应急演练
三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级	6.7 信息发布
3.1 地质灾害灾情分级	6.8 监督检查
3.2 地质灾害险情分级	七 预案管理
四 预警工作机制	7.1 预案审批
4.1 预警基础	7.2 预案修订
4.2 应急值守	八 责任与奖惩
4.3 监测信息	8.1 奖励
4.4 预报预警	8.2 责任追究
4.5 预警响应	九 附则
五 应急处置及救援	9.1 预案解释
5.1 灾情报送	9.2 预案的实施
5.2 先期处置	9.3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一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高效有序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与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做到统一指挥，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联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建立健全按地质灾害级别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全市各级人民

政府为主的属地管理体制，完善联动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果断、准确、有效地应对突发地质灾害。

二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当发生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或者出现超出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群发性中型地质灾害时，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联通公司、市供电公司、市交警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的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政府、乐平市委、乐平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地质灾害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市应急

管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协助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督办落实，负责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承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文件、文稿的办理和会务工作，完成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会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被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汇总灾情信息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参与灾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供灾害发生地的基础地质、基础测绘等数据，提出应急处置和救援技术建议；提供地质灾害点及重大隐患等有关数据信息。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做好地质灾害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及时消除可能造成二次灾害的隐患，协助做好危房人员的疏散转移；组织协调灾区供水、供气设施的抢修和维护工作，协助保障灾区供水、供气设施正常运行。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抢修被损毁的公路、水路及其基础设施，尽快恢复公路、水路正常运行；保障抢险车辆优先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车船运力，保障应急救援物资、队伍运送和人员紧急转移需要。

市水利局：负责及时提供水情、汛情监测信息，为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水利工程抢险提供技术支撑，指导被损毁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被损毁农业设施的修复。负责做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保障抢险救灾及灾民安置所需帐篷、粮食等物资。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与灾毁工程修复项目的前期工作，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快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与灾毁工程修复项目建设实施。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救灾应急资金的预算安排、筹集与拨付，为地质灾害救灾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公安局、市交警大队：负责在情况危急时协助或者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做好抢险救援期间的治安保障等工作，打击破坏防灾救灾、盗窃防灾物资、破坏防灾工程设施和设备的犯罪分子；负责灾区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对抢险路段实行交通

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有序进行。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救灾药品的储备和调拨，提出动用储备药品的建议。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急救，预防和控制灾区疫情的发生和蔓延，以及疫情监测和信息收集报告工作。视情况需要申请省级医学救援和疫情防控力量，开展相关工作。

市教体局：负责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当地人民政府部署安排做好学校师生疏散转移；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和避灾应急演练；协调被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工作。

市文广新旅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景区、景点游客疏散转移和隐患排查，开展游客防灾知识宣传教育；协调旅游景区做好被损毁旅游设施的修复、排险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做好灾害性天气过程的分析预测，及时为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工作提供天气趋势预测预报信息，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作、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联通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障应急抢险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市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被损毁的供电

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调度电力设备，保障应急抢险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人员搜救、应急排险等工作。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部分成员单位，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4 指挥机构工作组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设立指挥机构工作组，分别为指挥协调、技术支撑、人员搜救、安置救助、医疗防疫、治安维护、设施恢复、宣传报道 8 个工作组，领导和指挥现场应急与救援工作。

2.4.1 指挥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负责贯彻落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决策部署和工作指令，统一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处置和救援工作。做好灾情和救灾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送。协调当地人民政府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工作；完成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4.2 技术支撑组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参加。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指导灾害周边隐患点的排查巡查，防范二次或者次生灾害的发生。组织专家开展地质灾害灾情会商研判，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和救援技术建议。

2.4.3 人员搜救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消防

救援大队等参加。负责衔接、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应急抢险队伍、矿山救护队等应急救援力量开展被困或者失联人员搜救，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

2.4.4 安置救助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市民政局等部门参加。负责协调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2.4.5 医疗防疫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市民政局等参加。负责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预防和控制灾区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做好伤员和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

2.4.6 治安维护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组织做好灾区社会秩序维护，实行交通管制，加强重要目标的保卫，防范和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散布传播各类谣言等违法犯罪活动。

2.4.7 设施恢复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视基础设施损毁种类，由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联通公司、市供电公司等参加。负责组织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重要公共设施。

2.4.8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加。负责组织做好灾害处置和救援的宣传报道，及时发布救灾进展情况，

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质灾害险情分级响应要求和抢险救灾的需要，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和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三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级

3.1 地质灾害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4个等级，分别对应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迅速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1.1 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3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造成大江大河及支流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1.2 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造成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和航道中断，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

3.1.3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3.1.4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

3.2 地质灾害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按危害程度分为特大型、大

型、中型、小型 4 个等级。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后，灾害发生地市乡两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险情的监测，采取排险防灾措施；情况紧急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险情的报送参照灾情报送要求。必要时，可参照地质灾害灾情响应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3.2.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3.2.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者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3.2.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者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3.2.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者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以上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国家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标准发生变化，以国家分级划分标准为准。

四 预警工作机制

在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前，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关预警响应。

4.1 预警基础

4.1.1 建立巡查制度

地质灾害易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巡查

制度，充分发挥专业队伍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及时发现和防范灾害隐患。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隐患排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和巡回检查，对基层难以确定的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排查、督导情况要及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4.1.2 严格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各类工程，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或者加剧地质灾害。有关部门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要加强对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切实避开危险区域。对可能威胁城镇、学校、医院、集市和村庄、部队营区等人口密集区域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力量进行勘查，查明其成因、危害程度，制定落实监测、防治措施。要加强矿山采空区和岩溶发育区地面塌陷管理，防范矿山地下开采、岩溶地下水开采、地下工程活动等引发地面塌陷灾害。

4.1.3 发放“防灾明白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要将涉及危险区范围、监测方法、预警方式、撤离路线和防灾任务要求等地质灾害防范措施“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发到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部门、单位、居民及相关防灾责任人手中。

4.2 应急值守

各级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在全省主汛期、持续强降雨和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分别实行24小时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以确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突发灾情等信息渠道畅通，提高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时效和能力。

4.3 监测信息

4.3.1 监测网络

地质灾害易发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强对群测群防员等的防灾知识技能培训，完善群测群防网络。自然资源、气象、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开展气象、水文、地质灾害联合监测，建立综合临灾监测预警网络。

4.3.2 信息共享

地质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消防、气象、水文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汛情、气象等监测预警信息，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值班值守、应急保障等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4.4 预报预警

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主管部门要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区域、规模、预警等级、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

和发布机关，并将预警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等级由低至高分为四级（蓝色）、三级（黄色）、二级（橙色）和一级（红色）。

四级（蓝色）预警，表示有发生地质灾害的一定风险；三级（黄色）预警，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二级（橙色）预警，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高；一级（红色）预警，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很高。

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及专业监测点的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按要求将预警信息发送当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受威胁的群众。

4.5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预警响应等级，立即进入预警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响应工作。

4.5.1 四级（蓝色）预警响应

实行24小时值班，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气象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市乡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对预警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监测；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准备工作，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的准备工作。

4.5.2 三级（黄色）预警响应

在四级（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带班值班；气象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动态监测和收集，并及时向有

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市乡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对预警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监测；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地质灾害防治、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组织动员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4.5.3 二级（橙色）预警响应

在三级（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等部门加密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必要时，预警区市乡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处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报告相关情况；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5.4 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在二级（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等部门实时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派出专家组赴预警区开展技术指导、研判险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突发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必要时，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进入预警区。

4.5.5 预警转换和结束

预警响应级别可视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监测情况直接确定或者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预警，预警响应结束。

当预警区内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时，灾害发生地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发生地质灾害灾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五 应急处置及救援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不同的灾害等级，由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可视情况给予支持和指导。

5.1 灾情报送

5.1.1 时限要求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发现重要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应当立即向灾害发生地市、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1 小时报告：发生人员死亡或者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中型以上地质灾害灾情，市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必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将灾情速报景德镇市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12 小时报告：没有发生人员死亡或者失踪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接到报告的 12 小时内分别报送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灾情报送可同时越级报告。

5.1.2 报送内容

包括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和时间、灾害类型、人员伤亡、灾害损失、灾害规模、引发因素、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等。

5.1.3 后续报告

应急处置过程中，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续报有关情况，并通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2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地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者接报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撤离疏散群众、设立警示标志、划定危险区、实行交通管制等必要的先期处理措施，组织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和防范二次或者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以先行组织搜救被困或者失联人员，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先期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上报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5.3 应急响应

5.3.1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时，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I级应急响应；发生大型地质灾害或者出现超出灾害发生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群发性中型地质灾害时，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II级应急响应。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与灾害发生地设区市、市（县、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共同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I、I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省应急厅或者省自然资源厅视情提出，报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批准。

（1）按规定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上报灾情信息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立即召开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工作会议，会商研判灾情及发展趋势，部署救援处置工作。

（2）迅速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立即开展人员搜救。组织受威胁区域群众疏散转移，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开展伤员医治和卫生

防疫工作。

（3）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开展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强化灾害发生地及周边地区地质隐患的巡查排查，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4）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强化重要目标保卫。控制、排除灾情及其次生险情，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供水、供气、供电等公共设施。

（5）做好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者接受记者采访等，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进展。

出现超出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处置权限或者能力范围时，应及时向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或者国务院请求指导和支援。

灾害发生地设区市、县（市）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指挥系统，在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3.2 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或者区域内同时集中出现多个小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灾情时，由灾害发生地景德镇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景德镇市与乐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共同设立现场指挥部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指挥系统。省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指导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派联合工作组协助调查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

指导制定处置和救援方案。

(2) 指导灾害发生地开展隐患排查, 应急监测, 防范二次或者次生灾害的发生。

(3) 指导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排危除险, 必要时协调、调遣应急救援力量支持应急救援工作。

(4) 指导群众转移安置, 指导灾区抢修和维护道路、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 必要时调遣有关设备、物资、技术力量给予支持。

5.3.3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时, 由灾害发生地乐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设立现场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指挥系统。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或者灾害发生地乐平市请求, 景德镇市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市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 密切关注灾区天气形势, 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2) 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必要时派联合工作组协助调查灾害成因, 分析发展趋势, 指导制定处置和救援方案。

(3) 根据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 必要时调度有关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支援灾区。

5.4 响应结束

I、II级应急响应的结束由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视情提出, 报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批准。III、IV级应急响应的结束, 由景德镇市、乐平市突发地质

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分别按原启动应急响应的程序报请终止应急响应。

5.5 调查评估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 由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景德镇市、乐平市人民政府, 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评估造成的损失。中型、小型突发地质灾害, 分别由景德镇市、乐平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六 应急保障

6.1 平台保障

加强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建立完善基础支撑、综合应用、数据库管理、信息共享和移动应急通讯等系统, 确保平台语音通信、视频会商、综合协调与应急指挥等功能有效运转, 不断提高信息化和可视化水平。

市应急管理、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建立互联互通的视频会商系统, 实现指挥中心与地质灾害现场的多方音视频会商, 确保后方与突发地质灾害现场能够实现远程会商。

6.2 队伍保障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 充分发挥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作用, 依靠驻地解放军、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矿山救护队等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队伍建设, 切实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6.3 资金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救灾补助

等资金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市财政部门及时拨付有关资金。市人民政府将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有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和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6.4 物资保障

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救灾物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本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并由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备必要的生命防护、应急通讯、应急调查与评估、野外餐宿等设备，做好应急监测、人员搜救、工程抢险等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提高抢险救灾能力。

6.5 宣传培训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采用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基本知识以及地质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群众防范和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加强对市地质灾害应急管理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综合减灾、紧急处置、组织指挥等有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对消防救援人员进行灾害危险程度分析、发展趋势预测、建筑物安全性鉴别、搜救压埋人员、除险排险等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6.6 应急演练

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不同规

模的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熟悉应急指挥程序，检验和完善预案。对威胁学校、医院、村庄、集镇、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大隐患点，市乡两级人民政府每年应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练，让受威胁群众熟悉应急撤离的信号、路线和避灾场所。

6.7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的信息发布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通过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审核、发布。

6.8 监督检查

市人民政府将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七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审批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共同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应及时报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有效期为3年。市应急管理局要根据评估和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八 责任与奖惩

8.1 奖励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置

和救援工作致伤、致残以及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8.2 责任追究

对人为引发地质灾害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九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2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3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灾情：突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情况。

险情：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短时间内可能发生灾情的情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由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的损失。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 2021 年稻油轮作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11号 2021年9月2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乐平市 2021 年稻油轮作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 2021 年稻油轮作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2021 年全省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赣农规计字〔2021〕23 号）、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农字〔2021〕65 号）和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休耕）预算的通知》（景财农指〔2021〕4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守“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政策扶持，强化科技支撑，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耕地轮作组织方式、技术模式和政策框架，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21 年全市稻油轮作示范面积 2 万亩，油菜籽单产 150 公斤。

三、实施地点

在众埠镇、浯口镇、双田镇、临港镇、洪岩镇、乐港镇、镇桥镇、礼林镇、接渡镇、塔前镇、名口镇、高家镇、后港镇、涌山镇、十里岗镇及鸬鹚乡等乡（镇）实施。采取大户申报、乡（镇）核实方法确定主体，要做到四个原则：一是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只限大户申报，乡村审核实施；二是重点安排，不与双季稻布局发生冲突，避免按村平均分配；三是原则上

大户面积为 50 亩以上；四是乡（镇）统筹安排，组织验收核实、建档上报；市级抽查。

四、实施内容

以油菜下田为重点，充分挖掘冬闲田优势，因地制宜推行“稻油”“稻稻油”“稻再油”等轮作模式，充分利用温、光、水资源，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减轻病虫害危害，实现耕地周年高产高效种植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实施稻油轮作项目示范面积 2 万亩，资金 300 万元，按每亩补助 150 元计算，其中：

1. 物化补贴按每亩 145 元计算共 290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油菜专用肥，发放实物，市、乡、村分级做好物资台账。如有单季流转现象，享受补贴对象为油菜种植户。

2. 培训、宣传、示范牌、资料、观摩测产验收等，按每亩 5 元计算共 10 万元。

3. 乐平市 2021 年稻油轮作项目同意由市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启动招投标程序。

油菜类型为：油用油菜、菜用油菜、饲料油菜、绿肥油菜，鼓励开展油菜多功能利用。

五、技术路径

按照统一耕作模式、统一时间节点、统一主推技术、统一验收标准的“四统一”技术路径开展工作。

1. 稻油双季机械收割秸秆粉碎全量还田技术：项目区域水稻、油菜统一采取机收模式，在收割机上加装粉碎装置，将秸秆全量还田，严格禁止焚烧秸秆。

2. 稻油机械精量直播技术：大力推广水稻精量穴直播、油菜免耕机开沟直播和机械联合精量直播，做到双季轻简高产高效。

3. 稻油优化施肥技术：重点推广使用水稻专用配方肥和油菜专用缓释肥，促进节本增产增效。

4. 绿色植保综合防控技术：在项目区推广统防统治和专业化防治服务，推广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控技术。

5. “健身两减”栽培技术：通过应用水稻“三控”施肥技术、油菜缓释施肥技术、稻油增密减氮栽培技术，配合科学水分管理，起到健身栽培，减少病虫害发生的效果，达到减肥减药的绿色生产目的。

六、操作方式

1. 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利用多种媒体、会议和通讯工具，开展稻油轮作项目宣传。

2. 广泛动员大户申报，乡（镇）科学规划筛选，确定项目区域、核实项目面积，避开当年高标项目区；主体名单公示后同农户签订协议，开展四至填报（一片一四至），计划表先纸质档统计上报，验收表以电子档和纸质档同步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实施阶段检查督导。积极推广农机社会化服务，严禁焚烧秸秆，实行干部划片责任包干。

4. 统一标准，按时验收。在9月底进行一季稻生产检查验收，11月底进行油菜生产检查验收，先乡村组织自查验收，再市乡联合抽查复核；油菜为11月底齐苗的双低油菜，必须高标准“三沟”配套（按技术方案要求），密度每亩不少于10000株，绿肥油菜每亩不少于20000

株。

5. 时间节点。9月底前开展宣传发动，制订实施方案，落实实施区域、面积和实施主体，签订稻油轮作项目协议。9月—11月，开展稻油轮作工作。11月底，市级验收、总结。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农业的副市长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市财政局分管副局长、各试点项目乡（镇）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稻油轮作项目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

2. 加强技术服务。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农技站站长、土肥站站长、植保站站长为成员的专家技术指导组，负责制订方案、确定技术路径、开展技术培训指导。

3. 实行定岗定责。乡村负责项目行政管理，驻村乡（镇）干部和村委会干部全过程行政责任分片包干负责；市专家组成员和乡（镇）农技人员负责项目全程技术培训、指导，关键时节开展督导检查，并逐乡逐村逐垅责任包干到人。对责任人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年终工作考核内容。

4. 做好总结宣传。各乡（镇）要认真总结稻油轮作项目工作，于12月上旬将年度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同时加强宣传工作，通过现场观摩培训会的形式开展成果推广辐射，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乐平市稻油轮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乐平市稻油轮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落实稻油轮作项目领导职责，确保取得实效，因人事变化，现将我市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作出调整，负责稻油轮作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重点工作。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晓滨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朱小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刘春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余晓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汪洪喜 涌山镇镇长

杨 宾 镇桥镇镇长

胡雪彬 接渡镇镇长

雷科敏 众埠镇镇长

肖有宾 乐港镇镇长

龚 浩 洪岩镇镇长

刘 宇 高家镇镇长

董强华 临港镇镇长

杜晓祯 浯口镇镇长

张 赟 塔前镇镇长

刘盛祥 名口镇镇长

朱朝阳 双田镇镇长

刘 鹏 礼林镇镇长

蔡衍栋 后港镇镇长

周洎翔 鸬鹚乡乡长

徐瓷明 十里岗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刘春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农技站站长刘云发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乐平市稻油轮作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冬种工作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17号 2021年9月2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今年是建党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抓好冬季农业生产，是推进农业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的有效措施，也是充分发挥我市农业自然资源优势，为明年农业生产打好基础的现实需要。为大力推动我市冬季农业生产，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

好 2021 年冬种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全市冬种总面积要稳定在 41.08 万亩，其中油菜 18.69 万亩、蔬菜 15.14 万亩、蚕豌豆 0.7 万亩、马铃薯 1 万亩、绿肥 4.4 万亩、其他冬种作物 1.15 万亩。各乡（镇）、街道 2021 年冬种指导性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二、工作重点

1. 扩大“两菜两草”面积，调整冬种结构。一是突出抓好油菜种植。充分利用旱地及中稻区稻田种植油菜，大力推广“双低”油菜。重点抓好“三边四线”（城区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边、洪岩景区边、206 国道沿线、乐德公路沿线、乐弋公路沿线、湘官公路沿线）和稻油轮作试点区的油菜种植，发展“观光油菜”，培植明年春季油菜花旅游资源，实现农业旅游协同发展，相互促进。二是抓好蔬菜生产。着力发展冬春蔬菜生产，保障冬春暨春节期间的蔬菜供应，做到淡季不淡。城郊乡（镇）在发展油菜种植培植旅游资源的同时，要着力发展冬春蔬菜，满足城乡居民对新鲜蔬菜的需求。三是恢复发展红花草作物。对于不便种植“两菜”的冬闲田，特别是双季稻区和丘陵乡（镇）的稻田，要推广种植红花草、肥田萝卜等绿肥作物，增加稻田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结构，培肥地力，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四是搞好牧草种植，扩大种草养畜规模。

2. 落实重点区域，打造冬种亮点。我市“三边四线”、稻油轮作试点区，以及铁路、高速公路沿线是今年冬种的重点区域，要做到能种尽种，尽量不留闲田，提高冬种覆盖率。各乡（镇）、

街道要采取行政推动、领导挂点、农技人员蹲点、多级联创的方式，科学谋划，制定切实有效措施，在冬种重点区域大力种植油菜，培植“油菜花”景观带，着力打造我市“金花长廊”。市里计划在洪岩镇抓好 1 个整镇推进的油菜生产示范区建设，在浯口镇程家墩村、临港镇汪家村至下石村、双田镇龙珠村各建立 300 亩以上的油菜生产示范点。在镇桥镇快乐畈、乐港镇大路边畈、袁家畈、众埠镇特别畈、鸬鹚乡七社畈建立 5 个 1000 亩以上的蔬菜生产示范点。同时，我市以“化肥减量增效”项目为支撑，统一采购红花种子 2.6 万斤，在众埠镇、礼林镇、塔前镇打造 3 个 500 亩以上绿肥示范点。“三边四线”及高速公路、铁路沿线的每个乡（镇）、街道，都要抓好 1—2 个 200 亩以上的冬季农作物种植示范点。要积极开发农业的多种功能，推动传统农业向生态观光休闲农业转型，使冬种作物种植示范点（片）成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好去处，成为全市冬种生产的亮点。

3.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提高冬种规模效益。一是鼓励规模经营。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培育引导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连片租种季节性闲置耕地，尤其要发展油菜连片种植，推动适度规模经营。每个乡（镇）、街道都要扶持培育冬种生产典型，为农民提供效益高、看得见、学得到的高效示范样板。二是加强市场拓展能力。推行“企业+基地+农户”、“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积极发展各种形式的订单农业，推进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努力开拓秋冬种农产品销售市场。三是推进全程社会化服务。充分整

合农民合作社、乡（镇）、街道农技推广综合站、农资销售企业等社会化服务资源，健全和完善服务设施，积极开展技术指导、统防统治、农机作业、信息平台等服务，建立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实现土地、劳动力、资金、机械、技术、人才等多方面生产要素的有效整合。四是要把冬季农业与精准扶贫工程结合起来，协调好种植大户与贫困户、低保户把冬闲田租出去，增加他们的收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三、主要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到人。我市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冬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冬种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乡（镇）、街道要在全市统一部署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早谋划，早部署，早宣传，早落实。一是成立冬种工作指导小组，负责冬种生产日常工作，对冬种各阶段工作及及时进行督查、调度、协调、汇报。二是尽快落实冬种任务。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当地实际，将全市冬种指导性工作目标进行分解到村组，落实到农户和田块。三是营造冬种氛围。要加强冬种的宣传，利用多种媒体，大力宣传冬种工作的意义、效益。要能听到广播，见到标语，营造重视冬季农业的浓厚氛围。

2. 选用优良品种，推广实用技术。一是大力推广冬种优良品种。因地制宜，示范推广高产高抗优质品种，提高产量和品质，提高种植效益。二是大力推广高产、高效、低成本、无公害实用生产技术。重点是推广中稻田免耕直播油菜、二晚田套播油菜及油菜施硼技术。三是加强秋冬播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四是发挥

农机在冬季农业中的作用，重点推广机械开沟免耕直播、机械联合收获等，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益。

3. 做好防范准备，搞好服务保丰收。市农业农村局要主动协调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冬种物资供应和市场管理工作，做好早调查，早调度，早供应，早到位。一是做好农资服务。按照今年冬种生产目标要求，抓紧抓好秋冬播作物油菜籽、红花籽等良种准备，及早了解货源行情，协调种子供应商，及早组织调运，用种需要，确保冬种生产所需化肥、农药、开沟机等物资供应。二是切实加强冬季化肥、农药、农机等市场管理和质量监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市场整治行动，打击假冒伪劣行为，确保冬种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三是切实做好科学防灾。我市冬春季天气变化比较大，常有灾情，往往给冬季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各乡（镇）、街道要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针对性开展防灾准备，采取相应措施，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4. 开展督导检查，提高冬种效果。为了促进冬种工作的开展，市政府将不定期对全市的冬种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今年冬种督查重点：一是市、乡（镇）、村三级冬种的示范点；二是“三边四线”和稻油轮作试点区两旁的冬种；三是督查冬季作物管护。对冬季作物，要鼓励老百姓制定村规民约并严格执行，杜绝畜禽残害，减少废弃面积和提高秋冬种效果，努力推动冬种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到及时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及时通报督查情况，使我市的冬季农业生产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乐平市2021年冬种指导性任务分解表

附件

乐平市 2021 年冬种指导性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序号	乡镇 (街道、场)	总面积	油菜	绿肥	蔬菜	蚕豌豆	马铃薯	其它 冬作物
1	洎阳	1520	340	60	1000	50	50	20
2	礼林	22782	9052	3720	8000	400	650	960
3	镇桥	38748	9678	410	26500	530	700	930
4	乐港	51215	13405	1290	34450	550	550	970
5	塔山	9258	763	285	8000	100	50	60
6	后港	22648	10188	2720	8000	300	600	840
7	塔前	23847	10917	3610	8000	350	300	670
8	双田	24692	15622	3980	3000	400	800	890
9	涌山	20067	8617	3820	6000	400	500	730
10	临港	20163	10213	3450	5000	350	500	650
11	高家	17042	9122	3310	3000	300	600	710
12	名口	15124	8404	2390	3000	350	500	480
13	众埠	43852	23507	6025	11100	1100	1000	1120
14	接渡	33451	16901	700	13600	500	800	950
15	浯口	20000	14640	620	3000	500	700	540
16	农科园	4103	1933	580	1000	100	400	90
17	鸬鹚	16720	10520	200	5250	250	400	100
18	洪岩	13440	7500	3000	2000	200	400	340
19	十里岗	11585	5095	3800	1500	250	500	440
20	良种场	543	483	30		20		10
合 计		410800	186900	44000	151400	7000	10000	11500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若干措施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19号 2021年9月2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6号）精神，加快补齐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办发〔2020〕36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1. 完善市负总责、各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环境治理负总体责任，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各项决策部署，制定和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重点抓好制定目标、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加大资金投

入、严格监督考核等工作。市委、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治理承担具体责任，按照上级党委、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明确目标、分解任务、细化措施，统筹做好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乐平生态环境局）

2. 明确财政支出责任。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除全市性、重点区域流域、跨市域等环境治理重大事务外，主要由市级财政承担环境治理支出责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3. 开展目标评价考核。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纳入有关规划。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中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建设和生态环境等生

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开展生态经济生产总值核算试点和生态环境状况评价工作。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审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4.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健全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加强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衔接联动，强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依法依规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完善督办预警、整改调度、验收销号、约谈问责等制度流程，健全督察整改推进机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乐平生态环境局）

二、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5. 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排污企业应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主动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总量控制、损害赔偿、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制度，加强环境治理责任制建设，严格落实污染治理、生态保护、风险管控、在线监控、应急处置等措施，切实提高治污水平，坚决做到达标排放。（责任单位：乐平生态环

境局、市应急局）

6.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排污许可制度落地实施，全面完成所有行业排污许可证登记核发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体系，健全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有效衔接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制度。（责任单位：乐平生态环境局）

7. 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鼓励企业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和治理技术创新，实施污染治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提高环境治理绩效，推进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做好重点品种的废弃产品规范回收与循环利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应急局）

三、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8.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机制，畅通“12369”环保举报热线监督渠道，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实施生态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激发公众参与环保热情。加强生态环境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责任单位：乐平生态环

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融媒体中心)

9. 强化社会团体参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共同关注保护生态环境。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健全符合市场良性发展的监督约束机制,促进行业自律。落实国家关于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工作方案,发挥环保志愿者组织作用,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建立环保对话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乐平生态环境局)

10. 加强公民环保教育培训。建立健全生态文化培育引导机制,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党校教学计划和课程体系,将生态文明相关知识纳入市民教育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新闻发布制度,充分利用环境日、湿地日、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爱鸟周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生态知识,弘扬生态文化,引导公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融媒体中心)

四、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11. 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全面推进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着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统筹划定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农业

空间三区 and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快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统筹安排国土空间开发、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利用效率,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12. 严格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13. 完善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行以市为主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和本市级“局队合一”体制。严格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分类监管办法,提高执法精准度。推动构建跨区域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坚决反对、严肃查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一刀切”。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格依法追究违法排污行为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责任单位:乐平生态环境

局、市司法局)

14.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统一规划并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筹构建污染源监测网络,完善测管协同工作机制。推动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制度化、规范化。严守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生命线”,强化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建立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数据弄虚作假的工作机制,建立并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制度,加快形成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责任单位:乐平生态环境局)

15. 加强司法保障。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在市人民法院调整设立专门的环境审判机构,完善全市生态环境资源民事、行政、刑事“二合一”“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推进市内“一河七水”流域和重点区域环境资源法庭建设,构建地域管辖和流域(区域)管辖相结合的环境资源审判体系。按照完善后的市乡两级政府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磋商和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机制,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判。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责任单位:乐平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

五、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16. 规范环境治理市场秩序。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对待各类生态环境

治理市场主体。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支持各类主体企业更好参与市场合作和竞争。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坚决防范恶意低价中标、治理费用显著低于市场价格等异常情况。规范环保中介服务机构,健全对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服务企业的监管制度。(责任单位: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17. 创新污染防治模式。以乐平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第三方治理市场,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鼓励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实行按效付费。积极推行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定向精准的环境治理服务。鼓励对工业污染地块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责任单位:乐平工业园区、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18. 做大做强环保产业。积极引进环保龙头企业,带动全市各类环保企业发展,鼓励通过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环保产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推动环境治理向“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先进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19.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完善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按照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污

染者付费、坚持激励约束并重、坚持因地分类施策的原则，贯彻落实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以及差别化电价政策、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供电公司）

六、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20.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领域诚信建设。建立人民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政务失信记录，并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信用中国（江西）”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制定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完善排污企业和生态环境社会化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完善环保信用评级异议申诉，信用修复机制，激励失信主体主动纠错，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责任单位：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

七、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

21. 加强财政激励。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支持新能源等绿色产业发展。加强环保投资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级资金支持。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与生态环境质量挂钩激励机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税法，推进绿色税收政策，贯彻落实好现行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

22. 加强金融扶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级绿色发展基金支持，推动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合作设立绿色发展专项基金，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形成绿色发展与金融发展的“激励相容”。鼓励企业积极投保生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金融机构研究探索建立排污权交易抵质押融资制度，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业务。加快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乐平市油茶保险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31号 2021年11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油茶保险产品实施方案》已于2021年10月25日经市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油茶保险产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方案》（赣财金〔2020〕53号）和《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林业厅 江西银保监局关于做好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金〔2021〕13号）要求，促进我市油茶产业发展，增强油茶产业抗风险能力，助力我市乡村振兴事业，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保险的种类、范围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油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油茶”），市内所有油茶林均纳入此次试点范围，且不再纳入财政补贴型林业保险范畴。

1. 生长正常，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林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2.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树龄1年（含）以上的；

3.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二、保险对象及投保方式

我市从事连片面积在2亩（含）以上的种植油茶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生产农户，由市林业局组织实施提供油茶种植数据做为投保人统一承保。

三、保费出资比例

为促进我市油茶产业发展，切实助农惠农，实际出资比例为：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保

户自缴部分25%的相关要求，经市林业局前期的摸底及调研，我市油茶种植面积为4万亩，按照综合承保的保费测算总计保费在216万元，县级财政分摊比例30%计算，我市分摊保费金额为64.8万元。

四、承保机构

经省财政厅公开招标，全省油茶产业保险业务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承保，我市具体业务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公司承保。（地址：乐平市大地豪城53栋一层E13商铺、二层E10-E13商铺；负责人：吴元斌；联系电话：13807981366）

五、油茶种植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油茶茶树体流失、被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的和油茶鲜果的损失，且死亡率/损失率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点（含）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花期连续阴雨、大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大风、雹灾、低温冻害、雷击、旱灾、暴雨、台风、霜冻、地震等自然灾害；

2. 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3. 病虫鼠害。

保险油茶树的起赔点为10%，保险油茶鲜果的起赔点为30%。

（二）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一年。

（三）保险金额

保险油茶的每亩保险金额由树体保险金额和油茶鲜果保险金额两部分组成；

保险油茶每亩保险金额=树体每亩保险金额+油茶鲜果每亩保险金额。

树体每亩保险金额参考油茶树的树种、树龄、种植密度和再植成本，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不低于2000元。

油茶鲜果（移栽油茶树龄在6年（含）以上或嫁接油茶树龄在6年（含）以上）保险金额参照鲜果生长周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等，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不低于200元。

油茶林按往年平均产量分为I级林、II级林、III级林三类，投保时分别选择对应的保险金额（具体等级划分由市林业部门协助完成），油茶林未达到III级林以上的，原则上只保树体不保鲜果。

油茶林等级	油茶鲜果保险金额
I级	1000元
II级	600元
III级	200元

（四）保险费率

油茶树体保险费率为0.6%；

油茶鲜果保险费率为7%。

该项目设置费率调整机制，若2021年油茶鲜果部分简单赔付率达到150%，2022年将油茶鲜果保险费率上调至10%。

（五）保险费

总保险费=油茶树体保险费+油茶鲜果保险费；

油茶树体保险费=树体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树体保险费率；

油茶鲜果保险费=鲜果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鲜果保险费率。

（六）赔偿处理方式

1. 保险油茶树体死亡或推定死亡：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油茶对应树龄的每亩赔偿比例×受损面积×死亡率；

死亡率=单位面积植株死亡（或推定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100%。

保险油茶不同树龄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树龄阶段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成活-5年（含）	每亩保险金额×60%
5年（不含）-8年（含）	每亩保险金额×80%
8年（不含）-80年（含）	每亩保险金额×100%

2. 保险油茶树体未死亡，且处于挂果期（移栽油茶树龄在6年（含）以上或嫁接油茶树龄在6年（含）以上）内损失率高于30%（含）的，根据减产等级对应的“每亩赔偿金额”确定赔偿金额：

损失率=（1-当年单位面积平均鲜果产量/约定单位面积平均鲜果产量）×100%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鲜果的减产等级对应的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

损失率	减产等级	每亩赔偿金额
30% (含) -40%	I	鲜果每亩保险金额 ×30%
40% (含) -50%	II	鲜果每亩保险金额 ×40%
50% (含) -60%	III	鲜果每亩保险金额 ×50%
60% (含) -70%	IV	鲜果每亩保险金额 ×60%
70% (含) -80%	V	鲜果每亩保险金额 ×70%
80%以上	VI	鲜果每亩保险金额 ×100%

六、职责分工

1. 市林业局：一是负责全市油茶产业保险的综合协调工作；二是帮助中国人寿财险乐平市支公司做好油茶产业保险的政策宣传工作；三是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中国人寿财险乐平市支公司对各种灾害事故进行确认、鉴定；四是协助及时申报保费拨付等工作。

2. 市财政局：负责对油茶产业保险的保费补贴筹措、预算、审核工作，并据实、及时拨付。

3. 市金融办：负责对中国人寿财险乐平市支公司保险业务指导、监管工作。

4. 市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负责油茶林木火灾的防范预警。

5. 各乡（镇）人民政府：一是做好油茶产业保险的政策宣传工作；二是组织本乡（镇）茶农、农业企业等参加油茶产业保险；三是协助中国人寿财险乐平市支公司做好保费收缴、查灾、理赔等工作；四是组织督促做好油茶林

木出险理赔后的油茶林木的种植工作。

6. 中国人寿财险乐平市支公司：一是负责做好油茶产业保险政策宣传、投保业务培训工作；二是做好油茶产业保险的投保、查灾、核灾、理赔等工作。

七、工作落实安排

从2021年5月开始开展全市油茶产业保险相关工作,原则上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2021年油茶产业保险相关工作。

6月15日前,市林业局、各乡（镇）、中国人寿财险乐平市支公司要组织开展油茶产业保险宣传、动员和政策说明工作,协助收集种植信息、查验标的、做好公开公示等工作,中国人寿财险乐平市支公司要做好说明宣传,规范收集材料,严格履行查验,全力做好投保承保工作。

八、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发展油茶产业保险是运用财政杠杆拉动社会资金、支持“三农”工作的重要创新,是提高茶农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降低损失的有效途径。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油茶保险的认识,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做好油茶保险各项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2. 加强宣传。市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联合中国人寿财险乐平市支公司加大油茶产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普及油茶产业保险知识,提高农户政策知晓度;中国人寿财险乐平市支公司要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农户宣讲保险条款和理赔事项,增强农户对油茶产业保险的认知度,提升农户投保意愿。

3. 规范操作。一是规范收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投保农户同意，不得擅自用涉农补贴资金直接抵扣农户应交的保费。二是规范保险出单和保费补贴申请。油茶产业发展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完善见费出单制度，在参保人缴齐保费后再出具保险凭证。三是规范保险机构财务监管。要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中国人寿财险乐平市支公司要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有关承保报表和保险理赔情况，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 简化流程。中国人寿财险乐平市支公司要优化服务，减少兑付环节，及时将理赔款项发放给参保人。大力推行保单通俗化、客户回访制度，优化操作流程，使理赔工作更加快捷、高效、安全。坚决防止赔付资金被侵占挪用，切实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6. 及时赔偿。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保险责任，要依据相关部门行政主管部门或该保险品种专业权威机构的有关标准予以认定。发生灾害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要协同配合，及时做好灾害认定工作，中国人寿财险乐平市支公司要深入一线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到及时赔偿，推动油茶保险良性发展。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乐平市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 示范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33号 2021年11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 2021 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1〕1 号）工作部署，根据《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农渔发〔2021〕13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以下称“国家级示范区”）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农渔养函〔2021〕61 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水产发展的实际，决定组织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提质增效为着力点，以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为目标，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实施养殖水域滩涂空间规划和养殖证制度，建立完善的水产养殖生产监管制度、适应本地特点的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和优质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营造优美的水产养殖生态环境，加快推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稳步提高水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和质量效益水平。

二、基本情况

乐平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地处鄱阳湖盆地边缘与赣北丘陵交界处，跨乐安河中游，总面积 1980 平方公里，全市常住人口总数 75.38 万人，2020 年实现生产总值 352.26 亿元，财政收入 47.26 亿元。

全市现有宜养水域面积 57568 亩，已养殖水域面积 57568 亩，占宜养水域面积的 100%，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面积 51926 亩，占已养殖水域面积 90.2%，2020 年全市水产品养殖总产量 21832 吨，其中特种水产品产量 6804 吨，渔业一产总产值 40253 万元，占全市农业总产值的 5.99%；发展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6750 亩，其中稻虾 6340 亩、稻蛙 310 亩、稻鳅 100 亩，稻渔综合种养户 108 户，其中连片 100 亩以上的规模养殖户 28 户。渔业专业合作社 35 家，市级渔业龙头企业 3 家，省级水产原良种场 2 家，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6 家，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 1 家。工厂化水产养殖面积 2 万多平方米。

三、主要目标

以渔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为首要任务，以稳产保供、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为目标，加快渔业转方式调结构，优化一产、提升二产、拓展三产，使水产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促进乐平渔业转型升级。同时，发挥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对推进水产绿色

健康养殖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快推进乐平市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稳步提高水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和质量效益水平。

通过五年创建示范活动，到2025年全市渔业科技创新水平明显提升，建成省级良种场2个，苗种繁育场4个，水产良种覆盖率达90%，名特优水产品产量占全市水产品总产量的比重达40%以上；全市渔业产业设施装备水平明显提高，完成百亩以上连片池塘改造3500亩，新增池塘工业化生态养殖8万平方米，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全市渔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增强，新增稻鱼综合种养面积8000亩，认定无公害水产品产地22000亩，新增认证绿色、有机水产品5个；全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稳定，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率95%以上，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报检疫率100%、检疫合格电子出证率100%，水产品抽检合格率100%；全市渔业产业化水平整体提升，养殖、加工、销售、流通融合发展，直销、配送、电子商务等水产品流通业态普遍推广，水产品差异化、订单化、品牌化发展卓有成效，重点扶持4家水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全市休闲渔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由单一休闲垂钓向渔旅结合、三产融合转型升级，扶持培育8个休闲渔业示范点。

四、主要措施和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为副组长，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利局和各乡镇（镇）、街道等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乐平市创建国家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工

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将创建工作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写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产业规划编制、重大事项协调等工作。

2.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领导小组要组织编制乐平市水产养殖“十四五”（2021—2025年）发展规划，明确全市水产养殖产业发展的规划布局、功能定位、发展措施，明确规划实施各相关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相关单位、乡（镇）、街道和参与企业要根据发展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3.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积极整合产业结构调整资金、农业补助资金、壮大村集体资金和乡村振兴发展资金等，确保市级财政投入水产养殖的资金规模不少于投入农业资金的10%。一是加大资金投入，改造提升渔业生产基础设施以满足健康养殖要求，完成百亩以上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3500亩，新增池塘工业化生态养殖8万平方米，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二是加大对水产种业的财政支持，依托两个省级水产良种场，扩展并培育4家水产苗种场，在稳定四大家鱼良种繁育的基础上，围绕主推品种，扩展苗种繁育，每年引进或改良1—2个新品种，形成配套的良种苗种供应体系，力争全市水产良种覆盖率达90%，为水产健康养殖奠定良好基础；三是完善技术推广、病害防治、环境监测、质量检测及产前、产中、产后等社会化服务体系，保障运行经费投入，增强服务健康养殖的手段和能力；四是继续扩展主要水产品的政策性价格保险，积极探索水产品的灾害

保险业务，为健康养殖保驾护航。

4. 强化行业管理。建立健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证、苗种生产许可证、苗种产地检疫和质量安全监管等行业管理制度，依法行政，规范管理，逐步形成健康养殖长效管理机制。一要进一步完善规划确权制度，确保全市限养水域和可养水域的确权率不低于 90%（含养殖证确权 and 合同确权），在避开城市规划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等的前提下，鼓励发展集约化水产养殖；二要建立养殖场数据库，规范生产经营秩序，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兽药（渔用）经营许可证核发率达到 100%；三要建立健全水产苗种产地检疫、乡村兽医备案制度，检疫阳性样品生产场的阳性苗种依法处理率 100%；四要质量安全监管到位，确保无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对水产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渔场以及 10%以上零散养殖户须进行水产品药残抽检，养殖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95%以上，药残检测超标产品依法处理率 100%。

5. 落实创建示范措施。一是组建创建示范工作技术服务队，负责参与单位、相关企业及养殖户的技术培训，开展创建示范活动的技术指导；二是将渔业水域环境监测纳入常态化管理，依据水域的功能定位和国家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加强水域环境监管；三是加大对水产品的监测力度，将水产品的快速监测纳入市、乡（镇）农产品监测内容，全市各农产品监测机构每年完成水产品快速监测不少于 1000 个，重点水产品要每批次监测一次；四是加强水产健康养殖和稻渔综合种养基地建设，指导渔业龙头企业、

合作社、家庭渔场等积极申报地理保护、有机或绿色品牌认证，新增稻鱼综合种养面积 8000 亩，认定无公害水产品产地 22000 亩，新增认证绿色、有机水产品 5 个；五是进一步规范示范创建标准，指导养殖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社、家庭渔场制订有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安全控制措施，落实健康养殖措施。

6. 推进产业化发展。一是培育壮大水产养殖合作社和家庭渔场，鼓励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养殖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创新渔业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以提高组织化程度和管理水平，重点扶持 6 家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28 户稻渔种养大户、4 家水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和 8 个休闲渔业示范点；二是完善水产养殖产前、产中和产后社会化服务组织体系，积极开展健康养殖技术培训、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和病害防治服务，支持发展直销、配送、电子商务等水产品流通业态，推进养殖、加工、销售、流通融合发展，鼓励水产品差异化、订单化、品牌化发展。

7. 加强健康养殖技术创新与推广。一是大力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夯实绿色发展基础；二是鼓励引导市内水产企业与南昌大学、江西农大、江西省水产科学研究所等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交流合作，应用推广一批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科技成果；三是积极开展省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市内水产企业、合作社、家庭渔场负责人和养殖大户“走出去”考察学习健康养殖新技术、新模式，将省内外水产知名专家“请进来”技术指导培训，组织培训 1000 人次以上，培育技术

骨干50人以上，提升培养一批“有技术、懂管理、善经营”的乡土人才队伍。

五、方法步骤

自2021年7月起开展整市推进创建工作，到2021年底基本完成各项创建任务，2022—2025年按照水产养殖产业发展规划目标不断做强做大，形成地方优势产业。

1. 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7月）。结合我市水产工作实际制定出实施方案，明确创建目标、主要措施、方法步骤，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任务。同时，广泛动员，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为全面创建打下坚实的基础。

2. 全面创建阶段（2021年8月—2021年10月）。依照创建标准和《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验收评分表》要求，提升全市水产养殖生产条件，完善服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围绕创建内容，细化落实创建措施，进一步健全行业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

3. 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0月—2021年12月）。对全市的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确保通过省、部验收。

4. 巩固提高阶段（2022年—2025年）。认真总结归纳全市创建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建立水产健康养殖长效管理机制。同时，虚心学习省内外水产健康养殖先进县经验，取长补短，充分发挥好市内外先进典型的引导、带动和辐射作用，推动乐平市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活动迈上新的台阶。

六、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切实提高参与创建活动的主动性和配合性，认真组织，精心安排，切实把创建工作抓好抓实。

附件：乐平市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活动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乐平市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活动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晓滨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朱小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余晓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松林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程诗文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叶勇刚 乐平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余发桃 市水利局副局长

曹树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吴松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申报、规划、协调和组织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操作规程和考核办法，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确实示范核心企业，建立良种体系，做好三品一标申报，进行水产品产地检测等；

市财政局：保障和监督项目资金的配套、使用和管理，对良种引进、产品检测、三品一标等予以专项补贴；

市乡村振兴局：将示范创建纳入产业扶贫、老区建设和移民安置等领域，围绕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组织开展培训、示范和推广工作；

乐平生态环境局：积极做好渔业水域的环境监测，协助做好养殖尾水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市场水产品的质量监测和监督管理，并将不合格产品公之于众；

市水利局：加强重点水库的水质监管，组织做好禁养水域渔业生态开发，确保水库渔业确权利用率达 100%；

各乡镇（镇）、街道：积极整合规划本地水产示范创建的发展重点，组织做好本单位的培训和服务，明确 1—2 个重点产业项目，每月向领导小组书面汇报一次示范创建的进展、问题和建议。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乐平市2021—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35号 2021年12月2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乐平市2021—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2021—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 防控实施方案

为保护我市森林资源，扎实推进区域内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松材线虫病对我市松林的危害以及有害生物在周边区域的扩散和蔓延，确保我市及周边区域生态安全，完成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目标任务，根据《江西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赣林防发〔2021〕3号）、《皖赣浙环黄山松材线虫病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办生字〔2021〕5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编制依据

- （1）《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
- （2）《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年版）》（林生发〔2021〕93号）
- （3）《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松材线虫病疫情严重的县（市、区）实施重点管理的通知》（赣府厅字〔2012〕183号）
- （4）《江西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原省林业厅，2018年）
- （5）《2020—2021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成效评价工作方案》（赣林函字〔2021〕80号）
- （6）《江西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赣林防发〔2021〕3号）
- （7）《皖赣浙环黄山松材线虫病疫情联防

联控工作方案》（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办生字〔2021〕54号）

（8）《关于印发加快林业改革发展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发〔2016〕8号）

（9）《江西省2020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低产低效林改造实施方案》（赣林函字〔2020〕327号）

二、基本情况

（一）森林资源及松林资源概况

根据2019年江西省第七次森林资源调查，乐平市全市森林覆盖率49.3%，林木绿化率49.93%；全市林地面积155.35万亩，占国土面积的52.62%；森林面积145.56万亩，占林地面积的93.69%；天然林面积83.28万亩，占林地面积的53.61%；公益林面积64.87万亩，占林地面积的41.76%，其中国家公益林面积15.36万亩，占公益林面积的23.68%，省级公益林面积45.72万亩，占公益林面积的70.48%，市级公益林面积3.79万亩，占公益林面积面积的5.84%。全市活立木总蓄积量544.68万立方米。乔木林亩平均蓄积量3.93立方米。

乐平市松林面积为63.28万亩，纯松林面积41.2万余亩，其中马尾松面积14.7万亩、湿地松面积26.5万余亩，占现有森林面积的26.529%，分布在16个乡镇、2个街道、农科园及共库管理局。

（二）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

针对常规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耗时长、数据实时性和真实性差的现状，2021年10月，我市林业局聘请江西迈邦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外包普查服务，基于无人机航拍采集高分辨率全景影像，统计林木枯死数量，智能出图出表。经普查，截止2021年10月30日，我市松材线虫病枯死木为33780株，疫情发生面积2.5228万亩。由于松材线虫病引发松木枯死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根据我省及我市近三年除治情况预计，到2022年4月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为止，预计新增枯死木正常会有一个10-20%左右的增幅。

三、2021—2022年度防治目标和任务

（一）防治目标

1. 加强松枯死木（含全株针叶枯黄达60%以上松木，以下同）监测，实现对全市41.2余万亩松林监测覆盖率达到100%，异常枯死松树取样鉴定率达100%，除治覆盖率达到100%，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疫情，第一时间控制疫情。

2. 加强检疫执法，对外地调入的松木及其制品复检率达到100%，苗木、松木及其制品检疫率达到100%，严防疫区松树苗木、松木及其制品进入本市；松枯死木清理合格率100%，全面实现疫木就地粉碎或焚烧率100%，辖区内全面实行“三禁止”，即禁止疫木外调、禁止疫区松木调入、禁止松木商业性采伐。

（二）防治任务

本年度全面清理我市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山场，同时对主要交通沿线、各类森林公园、秀美乡村建设点、大规格松树集中等重要生态

保护区域进行打孔注药保护。按照市林业局秋季普查，预计本年度需要清理疫木29384株左右，在洪岩国家森林公园、军山周边山场、涌山镇三门寺、塔前镇新园村、高家镇乌树村及来龙山公园打孔注药8万瓶，在临港镇临港村、古溪村5个小班释放花绒寄甲天敌2万头，更新造林1480.34亩，共预计防治经费501.626万元。

通过该年度的全面防控，有效减少染病寄主，大力消减虫口密度，切实延缓疫情蔓延，当年清理结束时实现无枯死疫木。

四、疫情防治

（一）防治区划

按照国家林草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1〕30号）关于分区分级管理要求，结合我市疫情实际和松林分布状况，将全市松林分布区域划分为重型疫区、轻型疫区、重点预防区和一般预防区。以防控目标为导向，将松林面积大、疫情发生面积大、危害程度重的疫区划为重型疫区。将松林面积小、疫情发生面积小、危害程度轻的疫区划为轻型疫区。将未发生疫情的松林分布区域划为预防区，其中具有重要生态、经济和文化等价值需特别保护的区域划为重点预防区。此外，将重要风景名胜区分划为重点区域，进行重点治理和保护。

据2021年秋季普查结果，全市共有乡（镇）级疫点14个，发生面积2.5228万亩。以此为基础，结合各乡（镇）疫情上报最新数据和区划结果，将松材线虫病疫区划分轻型疫区3个、重型疫区10个；将未发生区划分预防区6个，

重点预防区 1 个。（详见附件 1：乐平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区划表）

（二）主要防治措施

以五年攻坚行动计划目标为导向，结合疫情和林情实际，推动开展多个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战役，全面落实“清、保、改、封、补”五项技术措施，开展疫情分区分级分类管理，科学精准施策。“清”是指开展病死（枯死、濒死）松树清理。分集中清理和常态化清理两种方式。“保”是指对重点区域需要保护的景观松林、名松古松以及其他区域需要保护的大径材、重点优势木等进行预防保护的措施。“改”是指对疫情发生林分进行更新改造和抚育改造的措施。“封”是指对清理难度极大、交通极为不便的地域，在确保疫木不流失的前提下，采取的疫情封锁措施。“补”是指对生态脆弱区或采伐力度大、造成林分密度下降明显的区域，进行补植改造，优化森林资源结构的措施。补植改造的原则是宜树则树、宜灌则灌、宜草则草。补植改造的树种主要是乡土珍贵阔叶树种、彩色树种。

1. 疫木清理

（1）疫木清理（择伐）

适用范围：适用于所有疫情发生林分。

清理小班情况：（详见附件 2：乐平市 2021—2022 年疫木清理小班与数量一览表）

作业要求：在冬春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集中对疫情发生小班内的所有病死（枯死、濒死）松树进行采伐。可根据疫情防治需要将择伐范围从疫情发生小班边缘向外延伸 2000 米，延伸范围内的择伐对象只限于枯死、濒死松树。择

伐后应当对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进行全部清理，择伐的松木和清理的枝桠应当在山场就地全部粉碎（削片）或者烧毁，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媒介昆虫羽化期早于 3 月底的，必须在 3 月底前完成除治性采伐任务，并按照当日采伐当日山场就地处置的要求进行清理。

（2）伐桩处理

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疫木伐除后，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 1—2 粒，用 0.8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并用土四周压实塑料薄膜。

（3）信息录入

在疫木清理前，除治单位需将需清理的每株疫木全株拍照、扫码上传到江西省林检中心松材线虫病疫木监管系统，伐桩处理后，再次将处理的伐桩拍照、扫码上传到江西省林检中心松材线虫病疫木监管系统。

（4）疫木处理

粉碎（削片）处理。

适用范围：适用于择伐、皆伐以及查获疫木的处理。

处理方法：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进行粉碎（削片），粉碎物粒径不超过 1 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 0.6 厘米）。疫木粉碎（削片）处理应当全过程摄像并存档备查。疫木粉碎（削片）物可在本省范围内用于制作纤维板、刨花板、颗粒燃料，以及造纸、制炭等。

烧毁处理。

适用范围：适用于疫木数量少且不具备粉碎（削片）条件的疫情除治区。

处理方法：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对采伐下的疫木、1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进行烧毁。疫木和枝桠的烧毁处理应当全过程摄像并存档备查。

2. 打孔注药

严格按照市林业局的作业设计，对主要交通沿线、洪岩镇（国家森林公园）、名松古松以及其他区域需要保护的大径材、重点优势木等重要生态保护区，选择性采取打孔注射药剂来保护优势松木。打孔注药时间必须在松脂萌动前完成，即当年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底。作业期间，施工方严格遵守野外作业规范，按照松树胸径大小确定用药量，所有注干松树应当全部建档登记，统一挂牌编号，并使用江西省疫区疫木防控APP软件录入有关信息。用药林地还需在主要通道处设置醒目的安全标识，防止对人畜造成意外危害。

打孔注药范围：详见附件3：乐平市2021-2022年度打孔注药小班与数量一览表。

3. 媒介昆虫防治（释放花绒寄甲）

（1）释放点选择

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及相关山场的实际情况，本次花绒寄甲释放点选择临港镇街上村、古溪村五个清理难度大、交通不便的地域山场。（详见附件4：乐平市2021-2022年度生物防治（释放天敌）小班与数量一览表）

（2）释放时间

释放时间在3月中旬至4月上旬，选在日平均温度在18~20℃的晴朗天气的下午4~6时进行，温度过高的暴晒或降雨均不宜释放。

（3）释放方法

在林间释放花绒寄甲成虫时，应当选择具有新鲜排粪孔或新鲜虫粪的植株释放。如被害木的虫孔高度小于3米，应将试管固定在虫粪孔下方的背阴处；虫孔高度大于3米，应当将试管固定在距离地面2—3米的树干背阴处，避免阳光直射暴晒。释放时在松树上砍出一个切口，然后将装有花绒寄甲成虫的瓶口打开，平直放置在切口上。

（4）注意事项

在释放花绒寄甲的林分中，花绒寄甲已寄生在死树中松褐天牛上，不得将枯死树清理出林地。

4. 营造健康森林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思路，加大纯松林改造力度，开展健康森林建设，增强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能力。对疫情严重的或者森林生态条件好的区域，可结合疫木除治开展低产低效林改造，更新采伐，提高对松材线虫病的抵御能力，促进松林演替，逐步进入良性循环的区域性森林生态系统。对未染疫的成熟湿地松林，在确保监管到位的前提下，有计划的实施更新改造。

该部分参照《江西省2020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低产低效林改造实施方案》执行（赣林函字〔2020〕327号）。

营造健康森林优先从主要交通沿线、县域交界区域开展先行先试。（详见附件5：乐平市2021—2022年度林相改造小班与数量一览表）

（1）更新改造

主要选择松材线虫病危害严重的低产低效

针叶纯林，更新改造连片面积原则上不超过450亩。

更新改造株数必须满足造林密度要求。更新改造作业设计、造林密度、质量要求等参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和造林设计规程执行。更新改造林地上原有的阔叶树应当予以保留，但不纳入计算造林株数。

更新改造为油茶基地的，按700元/亩安排补助，由市林业局申请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

更新改造为阔叶树种或者彩色树种的，按造林成本500元/亩由本级财政安排补助，市林业局再积极申请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对造林单位进行奖补。

（2）补植改造

主要选择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城镇周边地区、通道两侧郁闭度小于0.5的地区。

补植改造按照适地适树原则，补植乡土阔叶树或者珍贵树种。补植苗木要求是2年生（含2年生）以上的良种壮苗，大力提倡使用2年生容器苗上山补植，每亩补植不少于50株（含50株）乡土阔叶树或者珍贵树种。

补植改造应当根据林地目的树种的分布情况，确定补植方法。林木分布相对均匀的林地，可采取均匀补植；林中空地和林窗较多的林地，可采取块状补植；耐荫树种下可采取林冠下补植。

补植改造为阔叶树种或者彩色树种的，按造林成本500元/亩由本级财政安排补助，市林业局再积极申请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对造林单位进行奖补。

（3）实施方式

油茶造林的，由当地政府组织实施。

更新改造、补植改造的，由市林业局聘请第三方造林公司实施。

（三）监管措施

市林业局按照规定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除治公司进行全程质量监理，相关费用按招标投标规定支付。不定期开展检查，2022年4月组织相关技术力量，按除治小班总数抽检30%的小班进行综合检查验收。同时，各乡（镇）、街道需安排林办、护林员对辖区内山场进行全覆盖的检查，发现未除治的枯死木及时报告市林业局，市林业局汇总后对除治公司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档案管理

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中应当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并妥善保管。主要包括：

1. 政府和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松材线虫病相关文件、防治方案、防治经费以及相关会议资料等；
2.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取样、检测鉴定等工作台账；
3. 辖区内检疫检查、涉木企业及个人登记备案等情况；
4. 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作业、疫木监管等情况；
5. 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现场图片、影像等资料；
6. 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效检查验收、工作总结等；
7. 更新改造、补植改造的，按照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低产低效林改造实施方案标准要求

求执行。

五、除治质量验收及绩效评价

（一）组织形式

由市林业局组织现场验收，辖区乡（镇）、监理公司及施工单位代表参与。

（二）检查验收时间

1. 验收准备阶段：2022年4月上旬，主要工作为检查验收实施方案的设计，查阅施工单位提交的松枯死木清理台账材料。

2. 外业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4月中旬至5月上旬，主要工作为枯死木清理质量现场实地抽样验收，2021年9月底打孔注药质量验收，形成书面检查验收情况报告。

3. 更新改造、补植改造的，按照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低产低效林改造实施方案时间要求执行。

（三）检查与评价内容和方法

1. 验收内容

对施工单位：疫木清理是否彻底、伐桩是否符合要求、清理山场是否干净、疫木是否流失、打孔注药质量是否达标等；

对乡（镇）、街道：村民房前屋后堆放疫木情况。

更新改造、补植改造：由市林业局资源监测中心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2. 验收方法

在施工单位自查基础上，由监理公司提出阶段性申请验收报告，由市林业局组织验收。验收实行分步进行，采取逐片处理、逐片验收的方法，对所有除治小班全部核查。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与实地察看的形式，认真对照《江

西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的要求，根据监理公司监管日志和现场核查的除治质量意见，对2021—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的清理质量，逐一进行检查。

（1）台账资料

包括松材线虫病除治作业、疫木监管等所有记录、影像等资料。

（2）实地核查

采伐现场验收：检查作业区范围内是否留有松枯死木（含往年枯死木）、松枯死木段（不论段木或者木梢，发现一段即为一株计算），验收过程中发现留有松枯死木或者木段需限期整改，否则按不合格样株处理；检查伐桩处理是否到位，是否有砍伐活松树，采伐后枝桠焚烧是否彻底等。

（四）验收合格评定要求

根据清理山场进行检查，若出现伐桩清理不到位、枝桠清理不干净、焚烧枯死木不彻底等其中任何1项，即判定该树桩清理除治不合格，责令除治单位及时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1）枯死松木清理技术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LY/T1865—2009 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执行。

具体要求：

①树干及粗1厘米（包括1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清除；

②根桩部分：距地面低于5厘米处伐桩，伐桩高度低于5厘米（斜坡按上坡位高度计算），采伐方式为锯伐，伐断面要平整。伐桩

需覆土处理。

(2) 打孔注药具体要求

检查验收由市林业局按照打孔注药合同约定组织开展，原则上分四次或者五次：第一次是药剂运至指定地点后核对发货清单，确认药剂品牌及数量；第二次是打孔注药作业结束后，根据作业登记表抽查注药质量，并根据回收药瓶数量确定施药量；第三次是当年11—12月检查松树存活情况，判定存活率；第四次是注药第二年11—12月查松树存活情况，判定存活率。第五次（保护年限为3年的）是注药第三年11—12月检查松树存活情况，判定存活率。检查验收时从注药的松树按铭牌编码随机抽取总数1%的株数，检查成活率，成活率99%以上，视为合格。

(3) 林分改造具体要求

按照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低产低效林改造实施方案标准要求执行。

(五) 验收结果运用

(1) 出现伐桩清理不到位、枝桠清理不干净、焚烧枯死木不彻底等其中任何1项，即判定该枯死木清理不合格，责令除治单位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按每株处罚150元；

(2) 现场核查、乡（镇）报告未除治的枯死木，按每株处罚150元；

(3) 打孔注药质量低于99%成活率的，每低于1%的扣除工程款2%，同时还需供货方承担额外产生的其它费用。合格率未达到90%的，甲方不予以支付本项费用。

(4) 林分改造实行“先改后补”政策。绩效评价合格的，及时兑现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不

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经验收合格的，兑现补助资金；拒不整改的，由市林业局另行安排实施。

六、经费预算

全部防治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

(一) 经费预算标准

1. 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各项技术措施所需工作量；

2. 除治与监测工作所需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目前的单价；

3. 当前乐平市的社会劳动力工资水平；

4. 乐平市2021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结果：经普查，截止2021年10月30日，我市松材线虫病枯死木为33780株（其中需单株清理的29384株，林分改造内枯死木4396株）。由于松材线虫病引发松木枯死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根据我省及我市近三年除治情况预计，到2022年4月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为此，预计新增枯死木正常会有一个10-20%左右的增幅，该部分新增死亡枯死木自动纳入本年度清理范围，但不再计入财政预算。

5. 清理枯死木（含衰弱木、濒死木）单株费用（以我市松木平均胸径14厘米计算）：

目前为此，针对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成本核算，国家、省、市均无行业标准，各地自行制定本地方的价格标准。松材线虫病枯死木的清理成本，受树木大小（胸径）、山场海拔高低、林木密度、离交通道路远近、当地社会劳动力工资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各地有较大的差异。同时，根据省林业局要求，今年清理的每株疫木须全株拍照、扫码上传到江西省林

检中心松材线虫病疫木监管系统,伐桩处理后,再次将处理的伐桩拍照、扫码上传到江西省林检中心松材线虫病疫木监管系统,较往年需增加该部分成本核算。因此,本次疫木清理只能根据我市社会劳动力工资水平、物价水平、历年除治成本估算经验来进行概算。

①伐倒费用(包括荆枝、制材、机械燃油): 30元/株

②伐桩处理: 5元/株

③木材下山力资(包括枝桠检拾): 50元/株

该部分的成本核算受影响因素较多,尤其是树木大小(胸径)、山场海拔高低、林木密度、离交通道路远近这几个因素。根据历年除治经验,有简易道路直达的丘陵地区山场的每株力资约为10元,海拔较高、林木密度较大的在45元左右,运输车辆不能达到的山场,随距离远近,有一定增加。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除治成本会很高,如2019年3月除治后港镇西冲村委会杨家墩组50株松木,平均胸径在41厘米以上,平均树高15米,均紧靠村民房屋,供电线路等环绕,除治公司租用大型吊装工具除治,费用达到6万元。经过近三年的除治,我市主要交通沿线附近疫情得到了很大缓解,今年秋季普查75%以上的枯死木均在交通不便、海拔较高、林木密度较大的山场,除治难度较往年有很大的增加。因此,本年度该部分的成本预算估计为50元/株。

④疫木枝桠进行无害化处理费用(粉碎或者焚烧): 5元/株

⑤信息录入: 5元/株

⑥对林农林木补偿费: 10元/株

⑦劳务费税收: 5元/株

以上合计单株费用110元/株。

(二) 经费预算

预算经费共计: 501.626万元

(1) 疫木清理费用: 323.224万元

29384株×110元/株=323.224万元

(2) 打孔注药: 80000瓶×12元/瓶=96万元

(3) 林相改造 1480.34亩×500元/亩=74.017万元

(4) 其它费用: 8.385万元

监理费用: 493.241万元×15%=7.3986万元

审计费用: 493.241元×2%=0.9864万元

七、保障措施

1. 成立领导机构, 落实责任

市政府成立松材线虫病防控领导小组, 市长担任组长, 市政府分管领导及市林业局局长担任副组长, 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组织领导辖区内松材线虫病预防应急工作, 决定有关重大事项。市政府负责本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对本市防控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市林业主管部门责任: 结合本市实际, 科学编制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 落实各项具体防治措施, 提供防治技术, 开展具体指导和检查验收工作, 不定期对除治山场和除害处理进行检查, 确保除治成效。对假借除治之名, 乱砍滥伐的行为从严从重处理。造林绿化项目与松材线虫病防治相结合, 优先安排林分更新

改造，避免疫情发生。建立和完善疫情监测和报告制度，及时组织开展春、秋季松材线虫病普查和松枯死木监测调查工作。发现枯死松树要及时取样鉴定、送检，准确排查疫情。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要将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纳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任期目标。建立健全防控工作领导机构，政府、街办主要领导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主要责任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为调处村组（村民）和除治公司及村组、村民之间纠纷，为除治工作营造良好的除治环境；防止村民偷盗、哄抢疫木，禁止村民房前屋后堆放疫木。对调处纠纷不力影响除治工作的、制止村民偷盗、哄抢疫木不力的、禁止村民房前屋后堆放疫木不力的，将报送市政府办督查室进行督办。

2. 建立防控机制，落实防控资金

坚持成本控制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原则；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合理使用、分项核算、专款专用原则；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经济适用、物美价廉的原则。以国家同类商品和劳动力价格现时期平均值为参考，以当地工程建设和设施价格的平均水平为基准进行估算，尽量避免计算过程中的多标准化以及脱离当地实际的情况。将市级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积极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申请筹措防治资金。

为了减少林农的经济损失，施工单位按每立方米150元或者单株10元的标准对林农进行补偿（直径在12厘米以上的松疫木予以补偿）。

3. 加强宣传，普及知识

采用召开宣传会议、发放宣传册，张贴标语、横幅和地方电视台播放、互联网报道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松材线虫病的危害性，增强防范松材线虫病的紧迫感。

4. 加强技术支撑

借助高校科研力量，在省、景德镇市主管部门和协作单位有关专家的指导下做好基层监测人员业务技术培训工作，特别要做好防治从业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和现场操作指导工作，不断提高监测人员和防治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

5. 分区实施，全面覆盖

根据我市松材线虫病发生分布具体情况，对本年度除治分为4个片区和一个打孔注药项目来分片实施。

乐港片区：包括乐港镇、塔山街道、镇桥镇，计3个乡（镇），25个小班，需清理疫木7556株；

塔前片区：包括塔前镇、后港镇、浯口镇、双田镇、涌山镇，计5个乡（镇），20个小班，需清理疫木6779株；

高家片区：包括高家镇、洪岩镇、临港镇，计3个乡（镇），27个小班，需清理疫木8382株；

众埠片区：包括众埠镇、鸬鹚乡、礼林镇、接渡镇，计4个乡（镇），20个小班，需清理

疫木 6667 株。

打孔注药项目：洪岩镇国家森林公园 5 个小班，需注药 4 万瓶，军山周边涉及名口、众埠、十里岗 11 个小班，需注药 3 万瓶，涌山镇三门寺需注药 0.3 万瓶，塔前镇新园村需注药 0.4 万瓶，高家镇乌树村、来龙山公园需注药 0.3 万瓶，合计 8 万瓶。

以上四个片区和一个打孔注药项目均由市林业局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分片区和项目确定 5 家有松材线虫病专业防治业绩的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乐平市 2021-2022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绩效承包合同。各专业除治公司必须完成所在片区内各小班清理任务，同时，对新增零星发生的、不在小班设计内的枯死木也必须无条件清理到位。

防治作业人员应当是具有资质的防治专业机构人员，能够熟练地使用和维护森保机械，掌握安全施药和松材线虫病防控基本常识的人员。

6. 强化检疫执法

市林业检疫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检疫备案制度，定期对辖区内运输、经营、加工和使用木材的企业和个人开展检疫检查。市森林公安、木材检查站、林业工作站等部门要严厉打击无证采伐，无证运输等违法行为。市林业局积极整合执法队伍开展以松木为重点的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斩断疫木及制品非法运输、加工、经营的链条，从各个环节堵住疫木流失，减少人为传播风险。对引起或者有引起疫情危险的，根据“妨碍动植物防疫、检疫罪”的认定标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开展白蚁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42号 2021年12月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乐平市开展白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开展白蚁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42号 2021年12月3日

为加强白蚁防治管理，控制白蚁危害，确保房屋建筑安全使用，改善人居环境，按照2021年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实施十大民生工程、36件民生实事”要求，结合当前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根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决定在全市开展白蚁专项整治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公共服务，社会参与，突出重点，全域覆盖原则，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白蚁防治，构建“点、面”结合的白蚁防治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人居环境，促进我市白蚁防治事业与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加强白蚁预防管理。2021年市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力争做到实施白蚁预防措施全覆盖，至2022年底，白蚁预防基本覆盖水利、电力、交通、文物古建、风景园林、农林果木等领域。同时建成日趋完善的白蚁防治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

三、工作任务

（一）齐抓共管做好白蚁预防工作。

对市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按照白蚁防治政策法规，在办理项目相关手续时严格把关，督促实施白蚁预防处理工作。

（二）创新模式，推进白蚁灭治市场化。

根据“防、治”分离和市场化原则，存量房、园林绿化、水库堤坝等白蚁灭治实行市场化服务；建立白蚁灭治收费协商机制，由业主委托白蚁防治服务企业承担，灭治费用由双方自行协商。白蚁防治服务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省白蚁预防工程建设标准，强化合同管理，制订完善白蚁防治工程委托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四、整治范围

城市规划区内的房屋建筑、构筑物以及园林绿化等。

五、工作步骤

此次白蚁专项整治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摸底阶段（2022年1月底前）。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对各自领域白蚁蚁情蚁害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建立白蚁危害台账，并于11月底前将排查摸底情况报乐平市白蚁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二）勘察评估阶段（2022年2月底前）。根据各部门、单位上报的白蚁危害排查情况，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察确认，形成全市白蚁危

害排查情况汇总表，并估算所需的灭治经费。

(三)集中灭治阶段(2022年3月至4月)。采取社会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机构集中开展蚁害灭治工作。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5月底前)。组织人员对灭治成果进行验收，建立跟踪服务台账，确保灭治效果。

六、工作措施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乐平市白蚁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教体局、市城管局、洎阳街道主要领导

成 员：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教体局、市城管局、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石必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白蚁专项整治的沟通协调等日常工作与具体事务。

(二)责任分工。

1.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牵头负责行政组团蚁害排查及灭治相关工作。

2. 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牵头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居民(村民)房屋建筑、构筑物(含各住宅小区、园区厂矿企业)蚁害排查及灭治相关工作。

3. 市教体局：牵头负责学校蚁害排查及灭治相关工作。

4. 市城管局：牵头负责园林绿化蚁害排查及灭治相关工作。

5. 洎阳街道：牵头已投入使用房地产开发

小区蚁害排查及灭治相关工作。

(三)加强舆论宣传。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白蚁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宣传媒体的作用。通过现场设点、利用网络电视媒体等多种方式开展白蚁防治宣传，提高市民白蚁防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白蚁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辖区内白蚁防治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管理。实行白蚁防治机构备案管理制度，未经备案的白蚁防治机构不得在本市开展白蚁预防、灭治业务；加大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障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各白蚁防治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省白蚁预防工程建设标准，建立白蚁防治工程质量检测、竣工验收和备案等相关制度；强化合同管理，制订完善白蚁防治工程委托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委托双方职责和相关运行、考核及款项支付方式等内容，严格执行，依法履行；完善白蚁防治产品监管体系，加强白蚁防治药剂、器械的仓储管理，依法依规处置白蚁防治药剂外包装。同时，要加大对白蚁防治工作的检查力度和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的监管。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乐平市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 32 条政策措施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46号 2021年12月28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乐平市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 32 条政策措施〉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委深改委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 32 条政策 措施任务分工方案

为认真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 32 条政策措施》，进一步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大实体经济帮扶力度，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乐平实际，特制定以下任务分工方案。

1.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由现行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医药、化学纤维等制造业企业纳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范围，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规定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 延长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动漫产业、公共租赁住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税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对小微企业 2021 年全年的工会经费, 实行先征收后全额退还支持政策。(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市总工会)

7. 在 2020 年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5% 的基础上, 2021 年资费再降低 10%。坚决整治商务楼宇宽带垄断接入、强行加价等行为, 确保终端用户享受到提速降费的实惠。(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中国电信乐平分公司、中国移动乐平分公司、中国联通乐平分公司、铁塔公司乐平办事处、市广电网络公司、市市场监管局)

8. 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持续实施失业保险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9.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积极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 根据以工代训人数,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600 元/人/月的补贴, 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0. 落实统一规范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 进一步落实全省职工医保政策, 积极稳妥制定过渡期政策, 确保待遇平稳衔接, 通过统一缴费基数和费率等方式减轻用人单位负担。(责任单位: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1. 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免除 2021 年下半年 1 个月租金, 政策申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鼓励自有物业的大型

商业企业适当减免经营困难的承租经营户租金。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应主动告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租政策, 通过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发布减租公告, 明确办理流程, 公开受理方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并在认真总结上一年度减租工作的基础上, 结合自身实际, 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 简化减租流程, 切实推动减免租金政策落实落地。(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办)

12. 进一步加大落实《乐平市制造业首贷提升、续贷提优专项行动》,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与相关企业中长期贷款支持。继续深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 巩固贷款实际利率下降成果。(责任单位: 人行乐平支行)

13. 推动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30% 以上, 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的“两增”目标;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实现稳中有降。[责任单位: 人行乐平支行、市政府办(金融办)]

14. 用好用足直达货币政策工具, 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进一步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强化政策传导, 狠抓贯彻落实, 督促银行机构巩固完善延期还本办理及信用贷款发放的工作机制,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还旧借新, 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保持法人银行机构办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比例及信用贷款发放比例稳定。(责任单位: 人行乐平支行)

15. 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联动效能。〔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人行乐平支行、市国资办、市工信局、市国资集团〕

16. 鼓励和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线上融资服务，运用好“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等财政信贷产品，推广“银税互动”“信易贷”“科贷通”“文企贷”“文旅贷”等新型融资产品，在全市推广农村经营户联网核查试点经验，努力破解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提升市场主体融资便利度和申贷获得率。〔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人行乐平支行、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文广新旅局〕

17. 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2021年贴息利率比2020年可提高50%以上，探索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授信年度内循环贷模式。（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乐平支行）

18. 全力加快企业上市工作，加大企业上市工作调度力度，积极主动协调解决企业上市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严格兑现市政府出台的企业上市各项政策，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

19. 支持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等领域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境外发债、国际商业贷款等境外融资业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乐平支行、市政府办（金融办）〕

20. 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的情况下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并进行研发创新。民营企业退出原使用土地的，政府应支持依法依规转让土地，并保障其合法土地权益，易地发展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重新安排工业用地。允许中小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宗地投资建设达到转让条件，符合出让合同约定，地块满足单独成宗的基本条件，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可按单独宗地的规划条件进行宗地分割。（责任单位：市自规局）

21. 持续扩大实体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争取2021年全市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达到10亿千瓦时。进一步清理转供电环节等用电不合理加价，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国网乐平供电分公司）

22. 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执行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任务的车辆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政策，有效期暂定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3. 在保持2020年142项铁路运价优惠政策不变的基础上，新增15项运价优惠政策。（责任单位：乐平火车站）

24. 精细化推进口岸“三同”试点，主动对接南昌、九江等“三同”试点城市，全面推广“三同”政策。大力开展铁海联运、水水联运，不断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时效。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精简监管证件，逐步实现通关无纸化、信息化。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通关

查验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25. 引导外卖、网约车、电子商务等平台企业合理降低中小商户经营抽成、佣金等服务费用,用技术赋能促进平台内经营者降本增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

26. 加大平台经济等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司法力度。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严禁平台单边签订排他性服务提供合同。规范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

27. 全面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出台电子印章管理办法,免费为企业制作和使用电子印章。（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28. 配合省政务服务办进一步提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功能，吸引省内外优质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加快培育公平高效、规范透明的中介服务市场，鼓励引导企业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以良性竞争降低中介服务成本、提升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29. 在公共资源交易、工程项目建设等领域推广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涉企保证金，积极推广“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降低企业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30. 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严格落实检查实施清单之外无检查，开展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动执法，实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抓紧出台执法人员未持“双随机、一公开”任务通知书不得擅自对市场主体进行检查的规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

31. 出台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实施《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32. 加快整合各类涉企政务服务平台、热线，建立健全企业问题化解快速反应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力量协同、处理迅速。完善企业“白名单”帮扶制度，大力开展结对帮扶，切实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政府办（金融办）〕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47号 2021年12月3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17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关键技术科技创新，强化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不断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为服务乐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组织完善、职责清晰、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人工影响天气监测、指挥、技术、服务、安全管理等五大能力明显提升，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到2035年，我市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科技、服务综合能力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二、主要任务

（一）人工影响天气监测能力建设。

建设一套毫米波测云仪、微波辐射计，在4A级以上景区布设臭氧和负离子监测站，在城区建设臭氧和PM2.5监测站，强化人影作业效益评估支撑能力。联合地基、高空探测、卫星等设备，构建布局合理、监测精密、技术先进的“天基—空基—地基”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为全市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

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平生态环境局）

（二）人工影响天气指挥能力建设。

运用干旱、冰雹灾害历史普查数据，针对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开展灾害风险精细化评估，建立精细到乡（镇）的干旱、冰雹灾害风险区划。编制“一图一表一计划”（人工增雨抗旱和防雹服务作战图、周年服务一览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流程，实现“定点、定时、定量”作业。（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三）人工影响天气技术能力建设。

1. 加强作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组织体系，成立专业的作业队伍，强化技术培训，配强骨干力量。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落实津补贴和专业技术等级晋升政策，保障合理待遇，稳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组建1支4人以上稳定的专业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市气象局、市委编委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提升作业装备现代化水平。优化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布局，提高作业站点利用率和安全管理水平，推进作业站点标准化改造，至少建设完成2个标准化作业点。建设1套地面烟炉增雨作业系统，并推进火箭发射装置、地面烟炉等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改造和列装，逐批淘汰落后和老旧装备。配备人影装备所需的特种专业技术车辆。（市气象

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四）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能力建设。

1. 强化农业生产保障。针对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围绕干旱、冰雹等气象灾害，编制人工增雨抗旱和人工防雹服务作战图。加大粮食主产区抗旱保丰收作业力度，强化各地设施农业及重要农事季节的人工防雹作业。加强干旱、冰雹动态监测与区域联防，减轻灾害损失，提升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

2.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针对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需求，制定服务作战图和服务周年方案，积极常态化开展重点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挥其在重点水源涵养、矿山耕地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水库增蓄水等方面的作用。围绕“双碳”目标和提升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需要，大力实施改善空气质量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市气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

3. 强化应急和重大活动保障。建立森林火灾、高森林火险等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提高应急作业能力，提升应急保障水平。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试验演练工作机制，根据重大活动保障需要，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

（五）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能力建设。

1. 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党政

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编制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确保安全措施落实落地。编制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按规定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能力评估和作业站点安全等级评定工作，提升作业站点安全等级。（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2. 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建立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建设弹药存储标准化库房，将弹药存储场所纳入公共治安管理范畴。加强作业装备和弹药购销、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完善作业公告、空域申请、射界管理等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3. 提高装备设备安全技术水平。全面实施作业装备设备安全技术提升行动，加强安全技术防范和信息化管理，加强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加装火箭发射系统安全锁定装置。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对作业场所、作业实施、装备弹药运储的实时远程监控和风险监控预警。（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人工影响天气

工作领导小组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人工影响天气重大问题。各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按照有关规定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给予政策支持，保障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顺利开展。

（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落实财政保障。将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发展纳入乐平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政府预算，保障日常作业和应急作业需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三）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江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完善配套的规章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抽查，确保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四）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内容建设。广泛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市气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建筑材料生产行业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1〕150号 2021年12月3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乐平市建筑材料生产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建筑材料生产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推动乐平市经济高质量有序发展，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做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相关工作要求，对我市低端建筑材料生产行业进行排查整治，加快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做好全市范围内水泥、钙粉、砖瓦等低端建筑材料生产行业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推动我市落后产能淘汰退出，规范行业准入，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整治时间与范围

整治时间：2021年12月11日至2022年1月11日。

整治范围：全市水泥、钙粉、砖瓦等建筑材料生产行业。

三、整治措施

（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成立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专班，由市发改委具体牵头负责，立足我市传统产业行业现状，结合《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方案》，以绿色化发展为引领，以信息化应用为支撑，以智能化改造为主攻，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示范引领与全面推进、统筹推进与分业施策、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绿色发展企业，联动推进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二）开展建筑材料生产行业生态环境问题整治

成立我市建筑材料行业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班，由乐平生态环境局具体牵头负责，建立梳理我市建筑材料生产行业整治名单，根

据行业整治标准，对全市水泥、钙粉、砖瓦等建筑材料生产行业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方面存在问题进行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并进行整改，通过“搬迁入园一批、整治规范一批、关停取缔一批”，实现环境达标、管理规范、污染物排放问题削减，改善建筑材料生产行业环境现状。

（三）依法淘汰建筑材料生产行业落后产能成立我市建筑材料生产行业落后产能工作专班，由市工信局具体牵头负责，对我市建筑材料生产行业开展排查，严格依法处置主要工序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不达标企业，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根据节约能源相关法律法规，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产能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提请市政府依法关停退出。

同时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原则，促进我市低端产业有序退出，严格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低端企业。

四、组织保障

成立乐平市建筑材料生产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 艳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丁 巍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黄 城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临港镇党委书记

徐庭家 市政府副市长

卢 敏 市政协副主席、
市工信局局长

成 员：胡有根 市发改委主任

徐亚涛 市工信局党组书记

彭建飞 乐平生态环境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街道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乐平生态环境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乐平生态环境局局长彭建飞同志担任，兼任负责建筑材料生产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日常工作。

五、工作要求

分别由市发改委具体牵头负责，成立市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专班；由乐平生态环境局具体牵头负责，成立市建筑材料行业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班；由市工信局具体牵头负责，成立市建筑材料生产行业落后产能工作专班。各工作专班要高度重视整治工作，由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设立工作联络员，加强部门联动，并进一步细化整治措施和整治步骤，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确保在整治时间范围内完成工作任务，并于任务完成后将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及工作总结报市建筑材料生产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乐平市建筑材料生产行业环保整治标准

附件

乐平市建筑材料生产行业环保整治标准

一、水泥粉磨行业整治标准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配套完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物料存放、装卸、运输等工序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完善大气污染治理管理制度。

2. 加大对企业污染整治的查处力度，对环保手续不齐全的，一律停产并限期完善环保手续；对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一律责令限期整改；对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的，一律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治；对通过整治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一律予以关停或拆除；对明令淘汰而未按期淘汰等非法存在的水泥粉磨企业，一律依法依规坚决取缔。

二、钙粉行业整治标准

1. 对厂区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扫与治理，确保整洁干净，做到无明显积尘。原料要进入全封闭仓库堆存，并配备抑尘设施，不得露天堆存。

2. 对石灰窑的窑口要规范安装烟气收集罩及脱硫设施，烟气经脱硫设施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安装配电监控系统，对各个环节污染防治设施实行配电监管。脱硫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厂区地面冲洗水以及不达标雨水必须有效收集处理。

3. 窑炉出灰口必须安装除尘设施，出灰传

输皮带要全封闭。灰库要全密闭，安装除尘设备。窑炉和灰库间的地面要进行硬化，并定时清扫，洒水降尘，保持车间清洁。

4. 灰库卸料口地面要进行硬化，要安装除尘设施。采用布袋除尘的设备必须及时对布袋内积存的粉尘进行清理，布袋定期更换，确保除尘效果达标，并建立设备运维台账。

5. 每家企业必须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及管理工作，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证规定按时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上传排污许可管理平台。

6. 对环保设施不完善，废气收集不到位、废气处置不达标企业，列入关停淘汰对象。

三、砖瓦行业整治标准

1. 环评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企业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关情况，企业建设项目环评制度和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与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检查企业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工段各产尘点是否建设收尘装置和除尘设施；人工干燥及焙烧窑是否建设配套除尘和脱硫设施；是否建设有规范的排放口；各项防治污染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组织对砖瓦干燥及焙烧窑、

破碎、制备成型等各个排放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因子开展监测。

3. 原料堆场、破碎车间、陈化车间是否封闭，企业周边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是否达标。

4. 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检查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是否反映企业真实排污状况。

5. 对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四、机制砂行业整治标准

1. 项目洗砂废水、场地及车辆冲洗废水、跑冒滴漏废水均进入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于洗砂用水、场地及冲洗用水、喷淋、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生物滤池处

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水作标准（其中NH₃-N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2. 项目运输过程中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车辆遮盖，厂区地面硬化，以及清扫进行处理，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清洗平台，以便减少车辆扬尘；原料堆场设置遮盖顶棚，原料苫布遮盖，洒水抑尘处理；破碎筛分区域采用洒水抑尘、产尘点设置喷淋装置进行喷淋抑尘；成品堆场设置遮盖顶棚，四周设置喷淋装置进行喷淋抑尘。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设置围墙、绿化隔声等措施进行处理。

4. 沉淀池沉渣外运作为修筑道路的回填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市政府第120次常务会召开

5月17日下午和5月29日上午，分两阶段，市委副书记、市长高翔在市为民服务中心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0次常务会。市领导王晨、邹国良、李晓滨、程明波、韩伟、童勇、董醇兵等出席会议。市领导杨珊庚等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景德镇市政府第十五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聚焦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和胡雪梅市长讲话精神，全力以赴真抓实干，一项一项抓落实，一项一项抓落地。统计、发改、商务、工信、

住建等部门要不遗余力抓好当前的经济运行调度，按照全市经济运行“双过半”调度会要求，在全省找位置、与南康比高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力争经济运行实现超额“双过半”、在全省争一流的目标。各乡镇（街道）要肩负起职责使命，围绕市直部门统一的经济运行调度，做好各项工作。

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会议强调，要提高站位、学深悟透。深刻认识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全局性意义。要谋

定快动，狠抓落实。由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深入研究政策，把握吃透政策，结合乐平实际，找准切入点和结合点，制订完善我市具体实施方案，真正把文件精神落到实处。要把握机遇，加快发展。找准定位、发挥优势，科学谋划一批强基础、增后劲、管长远、利大局的重大项目，加强向上沟通，争取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获取更大支持力度。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会议要求，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主动配合开展政府督查工作，全力以赴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各单位法定职责履行情况和行政效能等内容开展督查，通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政府工作的质量。要优化督查方式，全面实行“派工单”制度和“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推动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要确保督查实效，督查报告要见人见事，强化督查结果运用，促进形成干事创业、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视频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各乡镇（街道）要摒弃侥幸心理，立即行动起来，全面开展前期摸排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和自规局要认真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针对新出现的一些问题，拿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对于明显违法违规的，该拆除的坚决拆除，坚决整治到位。

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乐平市“项目大会战”（2021-2023年）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指出，抓好“项目大会战”是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抓手，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强化要素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加快推进。

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乐平市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工作要点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乐平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的请示》。会议强调，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是打造千亿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的迫切需要，是实现工业三年倍增的迫切需要，是“作示范、勇争先、创辉煌”的迫切需要。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靶向施策，拧紧责任链条、强化监督问责，为我市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2021年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公开摇号分配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强调，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公开摇号分配是一件涉及广大群众住房问题的民生事、民心事，要依法依规组织好，做到公开、透明、公平，确保活动规范有序圆满完成。

会议还研究了其它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第 121 次常务会召开

6月29日下午，市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在市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翔主持会议。市领导王晨、邹国良、李晓滨、程明波、韩伟、童勇、董醇兵等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易炼红同志在全省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调度会上的讲话》。会议强调，项目建设是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不二王炸”。要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持之以恒大抓项目、抓大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强力推进“项目六大会战”，着力开展“三大行动”、健全“四大机制”，形成“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聚焦项目干”的强大合力，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做好要素保障，林业、商务等部门要积极与省厅对接，力争将我市重大招商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调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加快推进。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精神并部署“七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会议强调，为建党百年大庆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是全市各级政府和安全生产战线的重大政治责任。各相关单位、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坚决抓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要加大对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同时，针对近期强降雨天气，各相关单位及乡镇要认真落实好各项防汛举措，严防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万无一失。

会议学习了《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会议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研究学习，加深对相关政策举措的理解，学习掌握更多好经验、好做法。要结合我市实际，对照各单位职责，提出行之有效的工作举措，为《条例》落实落地打下坚实的基础。要加强科学谋划，聚焦重点难点，不断将《条例》中的要求细化、实化、具体化，推动《条例》在我市落地见效。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进一步提高政府督查工作实效意见的请示》。会议指出，政府督查是提高政府执行力、公信力的有效途径。市政府办公室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突出督查重点，紧盯全市中心工作。要不断完善督查机制，优化督查方式，充分运行好下派工单、挂图作战、问题核查、明查暗访、结果运用等督查方法，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要加强队伍建设，加快补齐短板，全面提高政府督查工作水平。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2021年乐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请示》。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思想必须再重视，在建党100周年这个重要时间节点上，必须捍卫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责任必须再压实，要把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确保责任落实到点到人。监管必须再严格。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创新监管模式，规范生产经营过程，排查消除风险隐患，不断开创我市食品安全工作新局面。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第 122 次常务会召开

8月8日上午，市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在市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王晨、邹国良、李晓滨、程明波、韩伟、童勇、董醇兵等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十四届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和景德镇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会议要求，我们要深入贯彻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主动对融入国家战略，充分凝聚工作合力，全力推进城乡融合，把握机遇、坚定信心、找准定位、发挥优势、乘势而上，吹响加快崛起的新号角，按下乐平高质量发展的快进键。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印发〈易炼红同志在优化营商环境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会议要求，我们要通过精简办事流程，缩短办事时间，做到办事效率再提升。工业园和各行政职能部门要多主动靠前服务，切实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做到服务作风再优化。要层层压实责任，对招商成效和企业评价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做到追踪问效上再压实。

会议传达学习了《刘奇、易炼红同志在全省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会议强调，我们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走在前列，努力绘就乐平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

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保持驻村工作队的延续性，谋划常态帮扶推进机制，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促进城乡协同发展，解决多维度贫困问题，达到共同富裕。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全国优化生育政策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会议强调，我们要进一步适应人口形势新变化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提高政治站位，做好宣传引导，加强工作落实，确保优化生育政策取得积极成效。

会议听取了《关于2021年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十大工程36件民生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汇报》《关于市六届六次人大政协“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各有关承办单位要抓住当前晴好天气，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基础上，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以赴加快进度，力争早日完成工程建设，让代表委员满意。

会议听取了《关于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各乡镇（街道）及相关经济部门要正确分析当前和下半年的发展形势，加强指标数据研判，狠抓项目入库，切实做到每一户企业、每一个项目都应统尽统，确保经济运行指标全面真实反映乐平水平，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提供发展支撑。要紧紧围绕全

年目标任务，争分夺秒抓招商、抓项目、稳投资，全力以赴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奋战三季度，夺取全年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听取了《乐平市 2021 年上半年林长制工作情况报告》。会议要求，各乡镇（街道）及各部门一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升林长制工作水平。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考核，围绕推进森林资

源保护发展各项工作，完善“五大体系”，健全“五项机制”，打造一批示范标杆，推动林长制工作全面提升。

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 2021 年中药材产业保险工作方案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恳请启动南窑文化产业旅游项目建设暨前期的工作请示》，并研究了其它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第 123 次常务会召开

8月21日，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组织了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审议了有关事项，部署了有关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艳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性和人民性从来都是一致的、统一的”重要讲话、习近平主持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学史明理 学史增信 学史崇德 学史力行》。会议强调，要始终坚持党性原则，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在工作中正确认识并自觉践行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现实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和信心，自觉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

要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的重要作用，画出最大“同心圆”。始终担当实干，奋力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30日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大力实施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狠抓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力争三季度各项指标增速排名前移。

会议传达学习了刘奇主持省委常委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刘奇接受新华社专访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刘奇书记的讲话内涵丰富，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具体方向和基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全力推进产业发展，扎实做好民生保障，不断增强群众福祉。

会议传达学习了易炼红专题调研“五型”政

府建设时的讲话精神。会议要求，我们要深刻把握“五型”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让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政府。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第四次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聚焦反馈问题抓整改，聚焦产业发展促提升，聚焦工作落实强机制，以更强制度保障推动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的有序衔接。

会议研究了全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易炼红省长调研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和“双减”落实工作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双减”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要进一步强化认识、强化导向、强化落实、强化合力、强化实

效，处理好加与减、堵与疏、长与短的关系，驰而不息、锲而不舍、有力有序做好“双减”常态化工作。各学校要积极行动起来，全力落实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确保学生健康安全。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 2021 年度乡镇（街道）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请示》。会议指出，制定《2021 年度乡镇（街道）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是实现我市高质量发展、谋求更好未来的重要决策。考核办法突出了“经济、产业、项目”三大重点，建立形成了乡镇（街道）的工作标准。办法正式实施后，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办法严格执行，形成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

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 2021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 2021 年度政府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的请示》，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第 124 次常务会召开

9 月 4 日上午，市政府第 124 次常务会议在市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杨珊庚、董醇兵等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政府令《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会议强调，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对政府投资决策、年度计划、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我们接下来政府投资地方

经济提供了依据和指导，这个《管理办法》的颁布把政府投资行为关进了制度的笼子里，是防范地方重大金融风险的“定海神针”。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吃透精神，对标对表《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政府投融资行为，坚决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作出重要指示精神。会议指出，全国农村厕所革命现场会议 7 月 23 日在湖南衡阳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

命作出重要指示。“十四五”时期，乐平市要充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和现场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把继续抓好农村厕所革命作为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工作，扎扎实实向前推进，确保农民从中受益。

会议研究了《乐平市贯彻落实中央第二轮环境保护督察第四督察组反馈涉及乐平市矿山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送审稿）》的请示。会议强调，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涉及乐平市矿山问题整改工作是一项政治任务，各相关单位必须提高站位，强化认识，明确整改目标，压实整改责任，采取有力举措，确保全面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会议研究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启动乐平市设施蔬菜产业项目投资合作的请示》。会议指出，

乐平是农业大市，是著名的“江南菜乡”。近年来，乐平市设施蔬菜发展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各级的要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乐平市委市政府对蔬菜产业振兴高度重视，各相关单位对启动乐平市设施蔬菜产业项目要全力配合，将其政治效益和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力争为我是乡村振兴书写出浓墨重彩的一笔。

会议审议了《关于批复〈乐平市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2019-2035）〉的请示》《关于恳请批复〈乐平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请示》和《关于开展全市第37个教师节庆祝活动的请示》等。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第125次常务会召开

9月18日上午，市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董醇兵等出席会议。市领导李回春、卢敏等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了县（市、区）委书记座谈会精神。会议强调，目前，我们乡镇一级的换届选举正陆续落实到位，新一届的乡镇领导班子接过历史的接力棒，要跑出好成绩、干出新业绩，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力迈进，为书写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乐平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传达了景德镇市委主要领导来乐调度“5020”项目进展主要精神。会议指出，景德镇市委书记刘锋来乐调度乐平市“5020”项目进展情况，体现了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对乐平市“5020”项目的关心，向全市发出了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的动员令，坚定全市上下全力推动重点项目特别是“5020”项目大提速、大迈步的决心和信心。我们要加强落实，将刘锋书记在调研时作出的要求列出具体清单，市政府办与市委办积极对接，尽快落实。要尽快制定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的实施意见，有关部门互相配合，拟好后报市委市政府研究。要做好为企业服务专

班工作，市领导挂点，做好对应安排。要调度好经济运行数据，奋战三季度，奠定全年胜。

会议传达了全省扩大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会议要求，乐平在“大学、大干、大比、大变”的新发展思潮的引领下开始了第二个百年奋斗的新征程，结合乐平市发展现状，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工业强市战略，稳步推进“工业三年倍增行动”，我们要把招大引强作为扩大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切入点，当好招商引资的“先行者”，坚持说话算数、说到做到，以细水长流的心态、重义守信的姿态赢得投资者的认可，打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做好乐平市高质量发展第一等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会议指出，相关部门特别是乡镇干部要加强学习，适时组织相关培训，做到熟知《土地管理法》，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既要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不受损，又要贯彻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为我们的乡村振兴贡献一份力量。

会议听取 2021 年上半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报。会议要求，我们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持续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动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要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加快绿色技术创新，加快培育一批环保标杆企业；要深化绿色金融改革，推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要加强环境保护治理，继续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行动，保护好“一河七

水”；要做好城市污水的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地下管网。

会议听取了 2021 年上半年全市禁毒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各单位、各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对乐平子孙后代负责的发展眼光，真抓实干、齐抓共管，共同推进我市禁毒工作。各部门要切实把握禁毒斗争各项措施抓实、抓细、抓落地，推动全市禁毒工作提档升级，不断夺取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新胜利。

会议听取了 2021 年上半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完善地方性的法律法规，在食品安全法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配套性、系统性、先进性、实用性均较强的管理细则。要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对于在食品方面造假的行为，坚持发现一起、打击一起、严处一起，坚持“零容忍、顶格罚”。要进一步提高检测能力，不断强化源头管理、严格市场准入、加强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查检测。要进一步形成良好氛围，加大正反两面典型宣传，形成造假、制假行为人人喊打的局面。

会议听取了乐平市 2021 年上半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切实把握思想行动统一到法治政府建设上来，认真开展好各项工作，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要在结合实际上狠下功夫，把强化法治政府与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工业强市结合起来，在严格规范依法行政上聚焦发力。要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实现各级政府法治督察全覆盖；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要进一步

压实主体责任，加大督导落实，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 2021 年度市直部门（单位）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请示》和《关于成立乐平市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请示》。会议强调，加强考核是贯彻上级重大决策的具体举措，是实现“树标杆、勇争先”目标、推进高质量发展、谋求更好未来的“指挥棒”，势在必行。要提高认识抓落实，充分认识加强市直部门（单位）考核的重要性，增强做

好考核工作的责任感，发挥好考核激励鞭策作用，引导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优化营商环境”精准帮扶企业活动方案〉（送审稿）的请示》。会议要求，各挂点领导和帮扶干部要以实施该方案为契机，以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为载体，切实为企业办实事，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难点、痛点”，为乐平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第 126 次常务会召开

9 月 22 日上午，市政府第 126 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徐庭家等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榆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提升政治敏锐性，通过加强学习，及时捕捉到党和国家目前所关心的热点问题、重心问题，这些也必然是我们乐平在发展的过程中将会面对的主要问题，要做到对标对表上级文件精神 and 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的先进做法和经验，未雨绸缪规划好解决措施。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全省工业强省推进大会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这次大会确定的发展思路，与我们乐平市“工业三年倍增行动”以及打造“工业强市”战略是一致的，全市上下要全面贯彻本次大会上刘奇书记、易炼红省长的讲话精神。一是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升产

业链供应链水平为重点，以全面绿色转型为导向，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二是要充分发挥乐平工业园区的独特优势，充分发挥其作为工业发展主战场、主平台的作用，大力实施招商引资，形成大项目“顶天立地”、小项目“精益求精”的良好企业生态；三是要做大做强基础化工、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产业集群建设，增强产业集聚效应，持续做优做好服务，真心实意为企业排忧解难，当好为企业服务的“店小二”。

会议审议了《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会议要求，此次政府工作报告是对过去五年工作的总结，也是对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谋划。要客观真实，对过去五年的政府工作要准确、客观评价，坚持用事实说话、数字说话；要对标对表，政府工作报告精神要与党代会工作报告精神一脉相承，尤其是重要表述要完全相符，同时更加注重实施举措的表述。对

上级有明确要求完成的任务，要展现出不折不扣完成的决心和信心；属于自我加压的工作，要实事求是、以“跳起来摘桃子”的精神奋力完成。同时，各单位部门要对照送审稿，再梳理、

再核实，不断完善，确保拿出一份高质量的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第 127 次常务会召开

10月16日，市政府党组会暨第127次常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艳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正在改善我们的生活，但同时也要意识到科技发展永远是把双刃剑。我们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生物安全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学习生物安全法，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为人民群众筑牢生物安全屏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会议指出，辛亥革命对中华民族来说具有影响深远的历史意义，它推翻了封建势力清王朝的统治，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使民主共和的观念开始深入人心，更打击了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和侵略势力，鼓舞了世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尤其是周边国家的民族独立和解放斗争，向世界展现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民族特质。会议要求，我们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坚定不移地前进。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议精神。会议指出，我们要大力实施“工业三年倍增行动”，落实“工业强市”战略，大力推进改革创新，狠抓项目建设。要坚定不移把牢政治方向，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牢记自己的初心使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做到“守住廉洁底线、不踩纪律红线、不碰法律高压线”。

会议传达学习了《景德镇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会议指出，文明是一座城市最亮丽的底色。《景德镇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要求转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规范，有利于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会议要求，各单位应该积极开展集中学习培训，将《条例》纳入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内容、纳入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内容，进行专题学习培训和交流研讨。同时，各乡镇、街道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将条例内容渗透到群众日常生活中。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农村商业建设工作现场会会议精神。会议指出，乐平是一个农业大

县,素有“江南菜乡”的美誉,通过“中国好粮油”行动和“富硒大米”品牌建设,品牌效应进一步突显。我们在擦亮“金字招牌”的同时,更应该拓宽渠道,让我们的农产品走出去,把资源优势转变成经济效益。要立足于“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完善农村商业体系,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使群众的生活品质得到进一步提高。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重大项目“百日大会战”行动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会议指出,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乐平市在景德镇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继续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

动,强力推进“项目大会战”。各单位要对照《实施方案》,以问题为导向、以结果为导向,抓重点、补短板、解难题,以拼搏的状态、奋进的姿态、大干苦干实干的形态,推动项目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要求审议乐平市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工作方案的请示》《关于对乐平市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实施关停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知识产权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第128次常务会召开

10月25日晚,市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艳主持。

会议审议了《我市“一领办四参与”金融扶持工作开展情况》。会议指出,自2017年7月景德镇市开展“一领办四参与”金融扶持工作以来,我市的脱贫户充分享受金融扶贫政策,为如期脱贫奠定了坚实基础。会议强调,当前,我市进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底线任务,是政治责任、国之大者。我们要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排除困难,确保这项惠农惠民政策可落实、可持续。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严厉打击“两违”和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工作实施意见>

(送审稿)的请示》。会议指出,“两违”和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严重侵害公共利益,必须依法严厉打击。要全面摸清“两违”存量情况,形成整治强大合力;要坚持做到抓早抓小,加强宣传,严明奖惩,大力营造“凡建必报、违建必拆”的良好氛围,让群众切实“不能违、不敢违、不想违”,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2021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奖补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请求启动万寿宫岁友巷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的请示》《关于恳请拆除接渡老桥和启动河道通航防撞设施建设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油茶保险产品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关于恳请同意乐平市张家坞瓷土矿等9座矿山关闭及采矿许可证注销的请示》等文件,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2次常务会议召开

11月13日上午，市政府七届第2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徐庭家、卢敏、杨珊庚、董醇兵等参加。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会议强调，可持续发展战略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指明了正确方向。乐平是一个人口大市，经济水平与周边县市差距较大，人均资源有限，想要达成“树标杆、勇争先”的任务目标，我们必须始终坚持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落实好国家各项人口政策，努力发展地方经济，健全教育体系，强化调控力度，全面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化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会议指出，《意见》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定位于破除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乐平贯彻好《意见》的重点就是集中人力物力办好乐平中等专业学校。按国家规定，我市职普比到2022年必须达到5:5，按省发展职业学校教育“一市一策”要求，我市职业学校学位必须达到7000个。目前市委宣传部正牵头制定我市职业学校发展方案，各相关部门要紧

密配合，把握时间节点，全市推动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2021年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换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的请示》。会议强调，本次的《政府工作报告》紧扣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我市“十四五”规划的决策部署，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是我们本届政府机关单位今后工作的航向标。要根据工作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工作措施，狠抓推动落实，全力以赴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同时，对景德镇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相关任务，也要抓紧制定工作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协调有效推进。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请示》。会议强调，我市气候复杂多变，是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地区。我们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努力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在防汛抗旱、城市安全运行、地质灾害、道路交通、森林防火等领域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不断提升气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效益。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中介机构参与乐平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送审稿）的请示》。会议指出，中介机构参与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有利于更加全面科学分析当前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面临评审任务点多面广的形势，保证财政投资评审从技术角度更好的发挥监管作用，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对社会服务进行更加精准管理。工作中，中介机构要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全力配合中心做好考察工作，要强化职业规范，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要坚持质量为本，过程透明、公正和廉洁自律。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推进中央第二轮环境保护督察矿山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请示》。会议强调，做好矿山问题整改工作是当前重要的整治任务。要突出政治站位，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对中央环保督察点出的问题要高标准高要求进行整改，立行立改，对无主矿山也要启动整改，同时，要加强新余、九江等地好做法的学习借鉴，确保高质量完成今年整改工作任务。

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推进交通强市建设的意见（送审稿）〉的请示》。会

议强调，交通是工业的大动脉。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把交通运输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凝聚起“大抓交通、抓大交通”的高度共识和合力，交通建设按下“快进键”、跑出“加速度”，补短板、锻长板谋新篇取得显著成效。同时也要看到，交通强市建设任务还很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战略站位，撸起袖子加油干、瞄准目标往前赶，加快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为全面落实“工业三年倍增”计划，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

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乐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的请示》《关于提请政府审议〈乐平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实施意见〉（送审稿）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开展白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请示》《关于对乐平市后港镇阳光幼儿园重大火灾隐患摘牌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请示》等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3次常务会议召开

11月26日上午，市政府七届第3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徐庭家、董醇兵等出席会议。市领导卢敏等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按照中央和省委、景德镇市委的部署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迅速组织学习，坚持真学真信真懂真用，准确把握全会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全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增强动力，引领开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会议强调，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用车，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体现，也是政府用“紧日子”换老百姓“好日子”理念的体现。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改革是政策所求，现实所需、司勤人员所盼，必须思想上提高重视，认识到改革的

重要性和必要性；政府组成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按照上级要求，通过会议集中学习，确保传达到位；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结合我市实际，在贯彻落实好上级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周密、稳妥地执行到位，务必使改革达到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支出核减、待遇透明四个目标。

会议听取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2021年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针对当前我市人口现状，要继续实施好全面三孩政策，加大相关配套鼓励举措的落实，全力抓好托育服务工作，健全人口监测机制，做好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为群众生育提供有力支持，保持我市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平稳发展。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及市政协重点提案交办意见的请示》。会议要求，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及市政协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既是法定动作，也是规定动作。今年我市“两会”的重点建议及重点提案充分体现了可行性、必要性。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狠抓责任落实，强化沟通协调，强化督办考核，把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广大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开展关心英烈后代活动的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开展关心英烈后代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英烈后代照顾好，让他们过上更加幸福的生活”的讲话精神实际举措，也是

我市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的一项，我们要深入听取意见、了解英烈后代需求，用心用情用力为他们解决忧心事，把好事办好。

会议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办法〉的请示》。会议强调，要依法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为我市工业三年倍增、五年双倍增，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会议审议了《关于恳请启动昌景黄铁路乐平北站项目建设的请示》。会议强调，昌景黄铁路乐平北站项目建设关系到百万乐平人民的“高铁梦”，针对项目目前的状况，高铁北站规划区要尽快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于项目征地

拆迁等工作要尽快启动，相关部门加强资金保障，同时，相关单位做好与昌江区的协调工作，尽快启动土地征收、林地报批等工作，确保高铁北站与昌景黄铁路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报告〉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报告〉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十四五”时期全市新农村建设五大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水产养殖“十四五”发展规划（送审稿）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2021—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等文件。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4次常务会议召开

12月13日下午，市政府七届第4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黄城、童勇、徐庭家、董醇兵等出席会议。市领导卢敏等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江西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会议精神。会议指出，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吹响了未来五年江西发展的号角，也为江西发展标注了全新的历史方位。我们要对标新要求、担负新使命，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

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乐平篇章。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指出，在应对风险挑战的实践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进一步积累了对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四个必须”的精辟概括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中国经济巨轮破浪前行的高超智慧，充分展现了党中央从容应对前进道路上风险挑战的娴熟能力，是我们做好经济工作的重要认识论和方法论，使我们更加坚定了必胜信心、增强了战略定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新修订的《审计法》。会议要求，相关单位尤其审计部门要多措并举推进新修订的审计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要采用集体学和自学等方式多渠道学习新修订的审计法，增强审计干部学法用法守法的自觉性。要着手修订各项审计业务管理制度，在审计执法中严格履行审计实施程序，尤其要更注重发现问题的整改，从项目全流程角度将审计法的实施融入各项工作中。

会议传达学习了景德镇市政府市长胡雪梅同志在景德镇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信访专报《当前全市信访形势分析》上的批示精神。会议强调，做好信访工作既要领导带头包案，也要协同攻坚，全力化解信访积案。既要长久维稳，也要依法依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既要防止反弹，也要解决到位，坚决防止问题反弹。既要案结事了，也要举一反三，最大限度减少信访存量，坚决遏制增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会议指出，相关部门要加强学习《实施意见》，同时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治理机制、强化政策保障、优化人事管理、激励担当作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食安委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会议强调，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

食品安全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是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大事要事，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充满期待。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政同责、依法治理、社会共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确保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会议听取了《乐平市 2021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全市乡村振兴工作情况》《乐平市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关于 2021 年度乐平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等汇报。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新冠病毒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开展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方案〉（送审稿）的请示》《呈请审议〈关于进一步加强乐平市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村（社区）干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请示》等。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七届第5次常务会议召开

12月29日上午，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政府七届第5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吴艳主持会议。市领导丁巍、李晓滨、朱柳英、童勇、彭建和、董醇兵等出席会议。市领导卢敏等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各单位、各部门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聚焦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作为，齐抓共管、压实责任、形成合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起磅礴力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会议要求，2022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全市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摆在全局重要位置，运用好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确保全市人民度过平安祥和的节日。

会议传达学习了《财政部：2022年专项债券将重点用于9大方向》。会议强调，专项债券的投放要聚焦重点方向，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领域，聚焦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带动效应强的重大项目。

会议还传达学习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

神、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现场会暨培训班主要精神和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等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会议指出，粮食安全人人有责，党政同责，要不折不扣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要立足省情、市情，创造性地学习借鉴三明经验，探索创新、攻坚克难，走出一片新天地。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实干创新，以开放、合作、贯通、大气、大度的思路办好乐平中等专业学校，培养更多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地方经济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会议听取了《关于乐平市教师队伍建设的情况汇报》《关于2021年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等汇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要求审议〈乐平市建筑材料生产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请示》《呈请审议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请示》《关于恳请审议〈乐平市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行动方案〉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城管进社区、服务面对面”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对乐平市江西港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摘牌的请示》等。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